

廣 韵 重 紐 的 研 究

周 法 高

一

自從陳澧的切韵考，根據廣韵切語的上下字系聯，得出廣韵的聲類韵類比從前一般所承認的分類，多出不少類，但是不幸得很，他劃分的聲類，後來的人還有所增加；而韵類却始終沒有得到後人的重視和遵行，以後便幾乎淹沒而不彰了。就是最詳細的高本漢(Benhard Karlgren) 中國音韵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對於韵類方面，也沒有詳細劃分。和這事相關連的，就是：當我們打開廣韵時，有時不免發現在一般人所承認的韵類中，在同聲紐下，會遇到兩個反切——這就是本篇中的所謂重紐(例見後)，這現象很容易發現，但是一般人對於這現象有一種解釋，並不想把牠和劃分出新韵類一事相關連(陳澧劃分韵類，從這一點上得到很大的幫助；他往往根據重紐而分為兩類——雖然有時切語下字並不能劃分)。我們可以舉兩位國故家的意見出來。章太炎國故論衡上音理論說：

廣韵分紐，本有不可執者；若五質韵中“一，壹”爲於悉切，“乙”爲於筆切，“必”以下二十七字爲卑吉切，“筆”以下九字爲鄙密切；“蜜，謐”爲彌畢切，“密，磬”爲美畢切，悉分兩紐；一屋韵中，“育”爲余六切，“匱”爲于六切，亦分兩紐也。夫其開闔未殊，而建類相隔者，其違切韵所承聲類韵集諸書，孳穢不齊，未定一統故也。因是析之，其違於名實益遠矣。若以是爲疑者，更舉五支韵中文字證之：“媯”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闕”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岐”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陴”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媯，虧，奇，皮”古在歌；“規，闕，岐，陴”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韵悉隸支部，反

語尙猶因其遺跡，斯其證驗最著者也。

黃李剛先生併析韵部左證曰：

緣陸以前，已有聲類韵集諸書，切語用字未能畫一，切韵裒集舊切，於音同而切語用字有異者，仍其異而不改；而合爲一韵，所以表其同音。精於審音者，驗諸唇吻，本可了然；徒以切異字異，易致迷網。幸其中尙有一字一音而分二切者，今卽據此，得以證其音本同類。

假使我們看了他們的解釋，更不容易發生什麼懷疑了。

前幾年，我在羅莘田師的指導下，研究唐初玄應和尚的一切經音義裏的聲韵系統。這書成於唐太宗貞觀末年（約650 A. D.），和切韵的時代很接近（切韵成於隋文帝仁壽元年，601 A. D.），根據系聯的結果，這書的聲韵系統和廣韵（切韵的後身）很相近，使我對於切韵是代表當時長安方音而不是一部綜合古今南北方言的韵書這個假定，更加了一番證實（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最能引起我的興趣的，就是：在廣韵有重紐切語下字也分做兩類的幾韵（支，真，仙），在玄應的書裏，也有同樣的分別（參本文第四節和附錄）。玄應這書是替藏經作音義的，並不是一部韵書，書中的切語也和廣韵大異，但是居然得到同樣的結果，更是值得注意的了。

廣韵重紐的現象是從切韵沿襲下來的，並不是後起的分別。我們從唐寫本切韵殘卷三種（簡稱切一，切二，切三），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簡稱王一，王二，——這些簡稱是沿襲北京大学出版的十韵彙編一書；總稱這幾種材料爲“切韵”，後準此），都可以看出同樣的分別，不過收字比廣韵少罷了。

假使我們把廣韵的重紐都找出來，我們會覺得牠的數目並不算少，再加以一種分析後，我們會發覺牠們的價值和可靠性並不見得都相等。大致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重紐，分屬於切語下字不相系聯的兩類，並且不是後來增加的，如支韵開口羣紐：“祇”巨支切“奇”渠羈切，牠們的切語下字，同時也不相系連，分屬兩類；這兩個反切下的字都很常見，從切韵就有，並不是後來增加的。我們認爲這一重紐，在語音上，一定有差別的。第二種重紐也不是後來增加的，但是牠們的切語下字，可以系聯成一類；不過在平上去入相承的他韵中，却往往有重紐發現，有時並且分屬兩類。如脂韵合口羣紐：“葵”渠追切，達渠追切（達字切二作渠懨反，王二作渠

佳反），切語下字互相系聯，不分二類；但是在脂韻的上聲旨韻，去聲至韻，都有重紐，並且至韻合口的重紐分屬兩類，第三種重紐，是：重紐之一往往列於韻末，收字很少，不見於切韻，並且字也不常見，大多數可以斷定是後來增加的。如隊韻匣紐：“潰，胡對切，十一”，“斬胡輩切，一”。“斬”字靠近韻末，切韻都沒有收，就認為牠是後來增加的。

現在我把重紐都抄下來。唇音的切語下字，不管開合，我一律把唇音抄在開口下面，理由見第四節。重紐大多是唇牙喉音，在韻鏡，七音略裏分列在三四等，就是本文所分的 A B 類。現在大致把列在四等的 A 類排在前，列在三等的 B 類排在後。譬如“訖，香支切，二”，“犧，許羈切，十七”；“訖”字列於四等，屬 A 類，“犧”字列於三等，屬 B 類，注的數字代表本切語所收的字數。

支開	曉	訖(香支，二)	犧(許羈，十八)
羣		祇(巨支，二五)	奇(渠羈，十)
邦		卑(府移，十一)	陂(彼爲，十一)
滂		暎(匹支，一)	皎(敷羈，十二) (皎近韻末， <u>切韻</u> 無，出後增)
並		陴(符支，十五)	皮(符羈，六)
明		彌(武移，十七)	糜(摩爲，九)
合	曉	𦥑(許規，九)	鑿(許爲，六)
	見	眞(居隋，七)	眞(居爲，二)
	溪	闕(去隨，二)	虧(去旣，一)
精		匪(姊規，六)	𠙴(遂爲，六) 廣韻：匪，姊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姊 規反，今據改。切二，切三，王二， <u>疑紐</u> 均在韻末。
紙開	見	枳(居炤，一)	掎(居綺，七)
	溪	企(丘弭，二)	倚(墟彼，七) (企紐近韻末， <u>切韻</u> 無，出後增。)
邦		俾(并弭，十)	彼(甫委，五)
滂		譖(西婢，六)	𢚔(西靡，三)
並		婢(便俾，二)	被(皮彼，二)
明		牋(綿婢，十一)	靡(文彼，七)
合	溪	跔(丘弭，四)	跪(去委，二)
寘開	影	縕(於賜，三)	倚(於義，三)
見		駁(居企，二)	寄(居義，三)

溪	企(去智, 六)	箇(卿義, 二)	(箇在韵末, 王一無此紐, 王二有。)
邦	臂(卑義, 一)	賚(彼義, 七)	
滂	譬(匹賜, 二)	岐(披義, 三)	
並	避(毗義, 一)	羨(平義, 六)	
合 影	恚(於避, 二)	僂(於僂, 四)	
曉	嫗(呼恚, 一)	穀(況僂, 一)	(穀近韵末, 王一無, 王二有, 在韵末。)
見	覩(規恚, 一)	覩(詭僂, 五)	(覩近韵末, 切韵無, 出後增。)
脂開 湧	牴(四夷, 六)	丕(敷悲, 十二)	
並	毗(房脂, 二六)	邵(符悲, 六)	
合 羣	葵(渠追, 八)	達(渠追, 十九)	(葵, 切二作渠惟反, 切三, 王二作渠佳反。)
旨開 照 章	旨(職雉, 八)	跡(止姊, 一)	(跡近韵末, 切韵無, 出後增。)
邦	匕(卑履, 十)	鄙(方美, 四)	
並	牝(扶履, 一)	否(符鄙, 八)	
合 見	癸(居誅, 二)	軌(居涓, 十三)	
羣	揆(求癸, 五)	鄧(暨軌, 一)	(鄧近韵末, 王一王二在韵末, 切三無, 出後增。)
至開 溪	棄(詰利, 五)	器(去冀, 一)	
邦	痹(必至, 六)	祕(兵媚, 十五)	
滂	屁(四寐, 二)	湧(匹備, 六)	
並	鼻(毗至, 十)	備(平秘, 十七)	
明	寐(彌二, 二)	媚(明秘, 十)	
合 曉	曉(香季, 三)	麌(許位, 二)	(王二無曉紐, 王一有。)
見	眞(火季, 一)	媿(俱位, 六)	
羣	惄(其季, 五)	匝(求位, 十一)	
真開 影	因(於真, 二三)	醫(於巾, 三)	
邦	賓(必鄰, 十)	彬(府巾, 十三)	
並	頰(符真, 十四)	貧(符巾, 二)	
明	民(彌鄰, 五)	珉(武巾, 十九)	
合 見	均(居匀, 四)	疊(居筠, 六)	(均紐 <u>廣韻</u> 隸薄韵, 切三不分眞淳, 又無疊紐。)
軫開 明	泯(武盡, 十)	愍(眉殞, 十四)	
震開 溪	蠭(羌印, 一)	蔽(去刃, 三)	(蠭近韵末, 切韵無, 出後增。)
質開 影	一(於悉, 三)	乙(於筆, 三)	

曉	歌(許吉，五)	睂(義乙，一)	(睂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見	吉(居質，八)	覩(居乙，一)	(覩近韻末，切韵無，唐韵有，出後增。)
邦	必(卑吉，二七)	筆(鄙密，九)	
並	郎(毗必，二一)	彌(房密，十)	
明	蜜(彌畢，九)	密(美筆，十)	(“美筆”，廣韵原作“美畢”，據 <u>周祖謨</u> 校改。)
仙合	影(於綠，七)	嬪(於權，二)	
獮開	邦(方緬，二)	辨(方免，四)	
並	楓(符善，四)	辯(符蹇，五)	
明	緬(彌免，十)	免(亡辨，八)	
合	羣(狂免，一)	闔(渠篆，三)	
線開	並(婢面，一)	卞(皮變，十五)	
見	絹(吉絛，五)	眷(居倦，十五)	
薛開	贊(并列，七)	筭(方別，五)	
合	影(於悅，一)	噦(弋劣，一)	(噦，切韵無，唐韵有，出後增。)
宵	要(於宵，九)	妖(於喬，五)	
	溪(去遙，八)	趨(起翫，四)	
羣	翹(渠遙，六)	喬(巨矯，十六)	
邦	顚(甫遙，十五)	鑣(甫矯，七)	
明	婢(彌遙，五)	苗(武儻，五)	
小	影(於小，一)	天(於兆，四)	(闔在韻末，切三無，王一有。)
邦	標(方小，四)	表(跋矯，四)	
滂	縹(敷沼，八)	廉(滂表，一)	(廉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並	標(符少，八)	薰(平表，八)	
笑	翹(巨要，一)	嶠(渠崩，二)	
明	妙(彌笑，三)	廟(眉召，二)	
侵	憎(挹淫，二)	晉(於金，八)	
寢	溪(欽錦，一)	吟(丘基，一)	(顚紐近韻末，切三無，王一仕屬反。)
緝	影(伊入，二)	邑(於汲，八)	
鹽	厯(一鹽，七)	淹(央炎，六)	
琰	影(於琰，八)	奄(衣檢，十七)	
溪	朕(謙琰，一)	蕡(丘檢，二)	(切三無胰紐；王二無蕡紐。)

豔	影	厭(於豔，五)	愴(於驗，二)	
葉	影	麌(於葉，七)	敏(於輒，四)	
之	溪	挾(丘之，一)	欺(去其，十一)	(挾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審書	詩(書之，六)	暎(式其，一)	(暎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牀崇	茬(士之，一)	蒸(俟留，一)	
止	牀崇	士(鉏里，五)	俟(牀史，七)	
尤	溪	懃(去秋，三)	丘(去鳩，六)	
有	敷	恆(芳否，三)	恆(芳婦，一)	(恆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祭	疑	藝(魚祭，八)	刺(片例，一)	

下列的重紐，大都屬於前述的第三種重紐，沒有什麼語音上分別的價值的。

腫	照章	腫(之隴，六)	惄(職勇，一)	(周祖謨校云：“惄當音且勇反”。)
用	日	韁(而用，三)	娘(纓用，一)	(娘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泰	清	穢(麌最，三)	曠(七外，一)	(曠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隊	匣	潰(胡對，十三)	軒(胡輩，一)	(軒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海	喻以	𠂇(夷在，一)	腴(與改，二)	(切韵無此二紐，出後增。)
	滂	咍(西愷，一)	滂(普乃，二)	
眞開	羣	趨(渠人，一)	臻(巨巾，五)	(趨紐隸諱韵，切韵不分真諱，亦無趨紐，係出後增。)
準	日	蠟(而允，一)	楚(而尹，一)	(蠟紐，切韵無，出後增。)
術	曉	穢(許聿，四)	猶(況必，一)	(穢紐隸質韵，切韵不分質穢，亦無穢紐，出後增。)
沒	透	叟(土骨，一)	突(他骨，六)	(叟紐，切三，王一，王二，唐韵無，出後增。)
刪開	溪	駢(丘姦，一)	紆(可顏，二)	(切韵無此二紐，出後增。)
過	清	剗(巖臥，三)	諧(千過，二)	(諧紐，切韵無，出後增。又有“疎，七過切，一”，切韵“七個反”，當隸閉口箇韵。)
麻	溪	翫(苦加，三)	禡(乞加，一)	(禡紐在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陌	影	轂(乙白，一)	獲(一貌，五)	
養開	審山	磽(初兩，六)	賴(初丈，二)	(磽紐在韻末，切三，王一無，王二有，恐出後增。)
養合	見	擴(居往，一)	罪(俱往，四)	(二紐，切韵俱無，出後增。)
耕	邦	浜(布耕，二)	端(北崩，五)	(切韵無浜紐，出後增。)
合	影	咍(烏合，十三)	咍(烏答，一)	(咍紐在韻末，切韵唐韵無，出後增。)
談	從	𠀤(昨曾，五)	𠀤(昨三，一)	(𠀤紐近韻末，切三，王二“作𠀤反”，當在精紐。)
盍	見	顚(古盍，八)	砧(居盍，二)	(砧紐近韻末，切韵無，出後增。)
𠀤	見	𩫑(紀念，一)	𩫑(古念，二)	

怗 心	變(蘇協，十六)	遷(先頰，一)	(遷紐在韻末，切韵，唐韵無，出後增)。
蹠 晚	覩(火斬，二)	喊(呼蹠，一)	(切三，王一，王二無呼蹠反一紐，王一，王二“喊子減反”)。

有時一韵之中，照切語看，雖然像是重紐，但是實在分隸開合口，如宕韵“盜，烏浪切”，“汪，烏浪切”，切語完全一樣，但是從各方面看，盜隸開口，汪隸合口，就不能算是重紐了。

此外，切韵中有些廣韵所無的重紐，現在寫在下面：

紙開 影	倚(於倚，三)	騎(於綺，一)	本條據 <u>切三</u> 作。王二，廣韵皆在於綺反一紐下。
遇 精	緝(子句，一)	足(即具，一)	本條據 <u>王二</u> 作。王一“緝”皆在子句反下，又云：“足，案綠(高按當作緝)字 <u>陸</u> 以子句反之，此足字又以即具反之，音既無別故併足。”唐韵亦分二紐，廣韵皆在“子句切”一紐下。
仙開 徹	挺(丑延，三)	迫(丑連，一)	本條據 <u>切三</u> 作。王一亦分二紐，迫紐近韵末，廣韵皆在丑延切一紐下。
仙合 日	壠(而緣，三)	禡(人全，一)	本條據 <u>王一</u> 作。切三亦分二紐，禡紐近韵末，廣韵只有“而緣切”一紐。
緝 照章	執(之十，四)	警(忼十，一)	本條據 <u>王二</u> 作。警紐在韵末，係出後增。廣韵只有“之十切”一紐。“警，之涉切”，在葉韵。
心	靄(先立，二)	雷(心緝，二)	本條據 <u>王二</u> 作。雷紐近韵末，切三只有先立反一紐，唐韵，廣韵皆在先立切一紐下，唐韵注，“三加二”，是 <u>王二</u> 雷紐係增加未合併者。

廣韵中有一字收入兩組重紐的情形，黃季剛先生曾經舉出若干，現在略加增補，列在下面，也可以做一種參考。

支開 曉	許羈切(十七)	【啖】啖歛，貪者欲食兒。
	香支切(二)	【啖】啖歛，乞人見食兒。
羣	渠羈切(十)	【碭】曲岸，又巨支切。(周祖謨云：“案本韵巨支切下無碭字。切二及王二作又巨機反，是也。碭字又見微韵渠希切下”。)
	渠羈反(六加五)	【岐】山名，又巨支反。
	巨支反(十加九)	【岐】山名，又渠羈反(據 <u>王二</u>)
精	卽移切(十六)	【觜】觜星，爾雅曰：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又遼謀切。
	姊宜切(六)	【觜】星名(周祖謨校云：“姊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姊規反”。)
滂	敷羈切(十二)	【跛】器破而未離，又皮美切。
	四支切(一)	【跛】器破也，四支切，一。
並	符羈切(六)	【棹】木下交兒，又符支切。
	符支切(十五)	【棹】木枝下也。
之	溪 去其切(十一)	【括】把也，又丘之切。

	丘之切(一)	【括】挹也，丘之切，一。
真開 影	於眞切(二)	【廟】白馬黑陰，又於巾切。
	於巾切(三)	【廟】馬陰淺黑色，又音因。
軫開 明	眉殲切(十四)	【轄】車輶兔下革也。
	武盡切(十)	【轡】車轔兔下覩也。
	(周祖謨云：“轄，段改作轘云：「卽說文之轘，車伏兔下革也」。案轘字從轘，轘卽古晉字，故變作轄，集韻轘韻一字”)	
質開 明	彌畢切(九)	【宓】安也，默也，寧也，止也。
	美筆切(十)	【宓】坤蒼云：祕宓又音謐。
		【瞇】瞇瞇，不測也。（周祖謨云：“瞇王一作瞇，集韻同”）。
		【瞗】瞗瞗，不可測量也。
仙開 徵	丑延反(四)	【涉】涉步，又丑連反。
	丑連反(一)	【涉】丑連反，緩步一。（據王一）
仙合 影	於緣切(七)	【媛】娥眉。說文曰：好也。
	於權切(二)	【媛】娥眉兒，於權切，二。
	於縗切(七)	【漆】水深。
	於權切(二)	【漆】水深兒。
日	而緣反(三)	【襦】促衣縫。
	人全反(一)	【襍】人全反，衣縫。（切三舊作襍）（據王一）
𢑴開 並	符塞切(五)	【謫】巧佞言也，又符汚切。
	符善切(四)	【謫】巧言。
小 邦	方小反(三)	【表】方小反，外，又方矯反，三。
	方矯反(一)	【表】方矯反，上書一。（據王一）
並	平表反	【受】口又符小反，亦作受天物落。（據王一）。
陌合 影	乙白切(一)	【鞬】佩刀飾。
	一𦥧切(五)	【鞬】刀飾，把中皮也。
豔 影	於豔切(五)	【愾】快也，又於驗切。
	於驗切(二)	【愾】快也，於驗切，亦作掩二。

二

現在進一步我們要研究重紐和韻類劃分的關係。我們要問：切語下字不能系聯，是不是都可以劃分開來？我覺得可以有兩種情形：一是由於確實的分為兩類而

下字不能系聯，一是偶然不能系聯，不能用牠做分類的標準。相反的，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雖然十九可以證明確實是同類，但是也有本爲二類的可能。如開合口本來應該分爲兩類，但是切語下字有時可以系聯爲一類，便是一個例子。陳澧的切韵考卷一說：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韵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韵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韵相承者，其每韵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系聯，而相承之韵又分類，則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這確是開了後人的無上法門。他根據“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的方法，來系聯切語上字，並不很健全，所以開了後來合併成三十三或二十八聲類的先例。至於他根據“平上去入四聲相承”的標準，來分合韵類，却不失爲一個好的標準，但是這辦法有時容易引入歧途，似乎還得參用其他的標準才行。

在有重紐而又分做兩類的時候，我們比較不容易決定牠們的分合。譬如脂韵合口，下字“追，隹，維，遺，綏”，和“帷，悲”不系聯，另外羣紐，“葵，渠追切”（切二作渠惟反，切三王二作渠隹反），“達，渠追切”，雖然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但是據我後文所訂的標準，應該分屬二類，——也許“葵”和“帷”正是一類。

有時切語下字不系聯分成三組，如至韵合口，宵韵等；我們本可以歸併成兩類，和重紐相配合，但是把那兩組合併成一類，這却要我們決定了。

此外，各韵新分出的類，韵類的相當也成問題，譬如說，支韵“祇”是一類，

“奇”是一類，真韵“因”是一類，“醫”是一類；兩韵的情形相同，支韵的祇類究竟相當於真韵的因類或是醫類，這又需要加以考慮的。

我們在韵鏡，七音略（二書總稱韵圖）裏，看到了牠們處理重紐的方法。在唇（幫，滂，並，明），牙（見，溪，羣，疑），喉（影，曉，匣，喻）音欄下，得到很一致的規律。就是：有一類放在三等，一類放在四等，這和牠們切語下字的分類也很符合。縱使是切語下字不分二類的重紐，也都分列三四等。這只限於唇牙喉音諸紐，至於這幾韵的古上音（知，徹，澄，娘）列三等，正齒音（照，穿，牀，審，禪）分列二三等，齒頭音（精，清，從，心，邪）列四等，和韵圖普通的規則一樣，不論牠們屬於那一類。如韵鏡第四圖支韵唇音“陂，鉏，皮，糜”，牙音“羈，歛，奇，宜”，喉音“猗，犧”，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皆列三等；唇音“卑，披，陴，彌”，牙音“祇”，喉音“移”，切語下字另系聯爲一類，皆列四等。其舌音“知，攜，馳”，正齒音照章系“支，眵，施，匙”舌齒音“離，兒”皆依通例列在三等；齒頭音“賁，雌，疵，斯”，依通例仍列四等；這四組聲紐都和“卑，披，……”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正齒音照莊系“齟，差，齧，釅”，依通例列在二等和“陂鉏……”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支韵開口兩類的劃分，只有從唇，牙，喉音的重紐分列三四等可以看出來，其他都和平常的排列一樣。他韵重紐大致準此。此外，當本韵圖中有四等韵時，或另列一表，如第二十五開既列豪，肴，霄，蕭，諸韵，復於第二十六合列霄（小，笑）韵之重紐（唇，牙，喉音）及齒頭音於四等。或分屬二表，如第二十一開，第二十二合，列山，元，仙諸韵，把仙韵放在四等，復於第二十三開，第二十四合，列寒，桓，刪，仙，先，把仙韵放在三等。鹽韵，祭韵準此。至於清韵開口並無重紐，切語下字也不分二類，而第三十三開列庚，清諸韵，把清韵唇，牙，喉，齒頭音放在四等；第三十五開列耕，清，青諸韵，把清韵舌音，正齒音，來紐放在三等（韵鏡，七音略對於清，靜，勁韵諸紐的排列，小有參差，互有正誤，現在參酌訂正）。現在把韵圖裏支，脂，真，仙，宵，侵，鹽，祭諸韵唇，牙，喉音的部份，列成表一，用韵鏡（古逸叢書本）做底本，用七音略（元至治本）來校，簡稱“略”，加〔 〕者，韵鏡無，據七音略補；字右上方加*者，韵鏡有，七音略無。另外每行右方稍加校語，用數字來表明。

表一

驚 滂 並 明 見 漢 素 燥 影 魄 匪 喻

內轉第四閉合 (七音略第四，重中輕，內重。)	支三 四	跋 鏗 皮 磨 (一) 卑 披 陴 弊	趨 故 奇 宜 (一) 祇	游 機 〔趾〕	移
	紙三 四	彼 紛 被 繸 (一) 俾 謂 婁 冕	搘 繕 技 蟲 (二)	倚 賽 芐 義 (二) 倚 戲	馳
	寘三 四	黃 敝 鑿 (一) 〔僻〕〔譬〕〔避〕	駁 企	〔絃〕	易

(一)牒，略作牒，脂韻字，非。

(一)披，略作披，是。

(一)略明紐有遞，非。(二)曉，略作曉。

義，略作義。

內轉第五合 (略內轉第五輕中輕)	支三 四	媯 虧 趵 * 危 耗 * 闕 * (一)	遙 膺 爲 驛	(一)略無越，是。 (一)虧，略作虧，音同。
	紙三 四	(一)	詭 [跪] 跪 織 跔	(一)略幫紐有委，非。
	寘三 四	驥 (一) 偽 跔 犒 (一)(二)	餽 燥 瑞	(一)略溪紐有遞，非。 (一)曉，略作曉，非。(二)曉，略作曉，非。

		幫滂並明	見溪羣疑	影曉匣喻	
內轉第六開 (略內轉第六重中重)		脂三 四	悲丕邪眉 紝毗	仇著 (一)	(一)示，略作示非。 (一)夷，略作夷，是。(二)娛，略非夷，音同。
		旨三 四	鄙否美 (一)叱	几蹊	(二)咍，略作咍，非。
至三 四	祕溥佛郿 (一)	裴屁鼻寐 (二)	裴器裏則 (二)弄	懿職 (三)	(一)𠀤，略作𠀤，非。(二)𧆸見紝有鑿，非。(三)略無系，是。

內轉第七合 (略內轉第七重中重內輕)		脂三 四	龜謙達斐 (惟)	[惟]	
		旨三 四	軒轔鄧拔 (矣)	曉消 唯	
		至三 四	媿喟匪 (微)	位 微	

驚 悅 並 明 見 溪 羣 離 影 魏 匝 韶			
外轉第十七開 (略外轉第十七重中重)	真三 四	彬〔筋〕 賓* 賓* 賓* 賓*	貞珉 巾 鑑 銀 醫
	因 禮 賓 累〔蠻〕 賓	(一) (一) (一) (四) (二)	國 (四) 歸 歸 歸 歸 歸
震三 四	懸 牀 牀 牀 牀	(一) (一) (一) (一) (一)	陰 (三) (三) (三) (三)
質三 四	扯 𠙴 𠙴 𠙴 𠙴	蔽* 蔽* 蔽* 蔽* 蔽*	惲 惲 惲 惲 惲
	印 印 印 印 印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質三 四	筆 必 必 必	弼 弼 弼 弼	姑 𠙴 𠙴 𠙴
	𠙴 ^(一) 吉 吉	𠙴 ^(一) 吉 吉	𠙴 ^(一) 𠙴 ^(一) 𠙴 ^(一)

外轉第十八合 (略外轉第十八輕中輕)	諱三 四	曉* (一) (一)	麌 困 均 總* (二) (三)	賈 賈 蒲* (一) (三)	筠 筠 筠 筠
					(一)略無讀，是。
					(一)均，略作鈞。(二)略無總，是。(三)略無蒲，是。
					(一)略見紐有賓，非。
					(一)略無信，是。
					(一)略無用，是。
					(一)略無趨，是。(二)事，略作屬，音同。

外轉第十七開
(略外轉第十七重中重)

(一)彬，略作份，音同。(二)略及指掌圓滂經有份，廣
韵普巾切，在諱範。(三)賓，略作壇，音同。(四)國，廣
韵爲質切，應兼合口。

(一)略見紐有晉，非。(二)牀，略作牕，是。(三)限，略
作恨，皆非。限恨當在合口。

(一)略有曉，非。(二)略有曉，非。(三)略及指掌圓有
曉，弄惡切，在詳韵。(四)略有引，非。

(一)略無扯，是。(二)略有隱，非。(三)略有拂，是。(四)略
有曉。

(一)略有還，非。(二)略有懸，非。(三)略無曉，是。

(一)略三四等皆賓互易，非。

(一)略無信，是。

(一)略明紐有鑑,非。(二)卷略作蕡,音同。(三)略無媿,是。

(一)略見細有錯，在銑齒，非。(二)標略作錯，是。

外轉第二十五開 (略外轉第二十五重中重)	角三 四	鑑 藤 [~] (一) 飊 漂	苗 苗 蝶 蝶	驕 踏 [~] (二) 驕 踏	喬 義 [*] (三) 姬 藝	堯 僞 [*] (二) 鴉 鳴
外轉第二十六合 (略外轉第二十六重中重)	角三 四	表 藤 藤 標 簪 簪	蘿 蘿 眇 眇	嬌 (一) 嬌 (二) 耶*(一) (二)	喬 (二) 姬 (三) 闕 (三)	妖 僞 (一) 鴉 鳴 (三)
笑三	[依](一)(二)崩 (一) 爛 爛	驕 (三) 嶠 虧 趙	要 煙			
四	妙	趙 (三)	(四)			

(一) 廉，略作廉，是。(二) 踏，略作踏，是。(三) 略堯在原圖四等，是。
 (一) 略蹠在臺紙，翹在疑紙，非。(二) 萎，略作萎，音同。
 (一) 略溪紙有透，非。(二) 略疑紙有透，非。(三) 嫣，略作天，音同。
 (一) 略無聊，是。(二) 略疑紙有聊，非。(三) 聲，略作濁，音同。
 (一) 略旁紙有𠀤，非。(二) 略並紙有𠀤。(三) 略溪紙有𠀤。
 (一) 略驚紙有𠀤，非。(二) 虞，略作諭，是。諭當在疑紙。(三) 遷，當作遷。(四) 煙略作𦵹，音同。

內轉第三十八合 (略內轉第四十一重中重)	伎三 四	金 鈸 琴 吟 (一)	音 敦 惟				
競三	莫 品	錦 珍 繢 燕 原*	飲 駁	(一)			
沁三	(一)	禁 言 吟	薩	韻			
斟三	鷦 鷯	(一) 急 泣 及 岔	昌 吸	煙			
四		揖		贈			

(一) 金，略作今，音同。

(一) 駁，略作駁，非。

(一) 略驚紙有莫，非。

(一) 略明紙有𠀤，非。

幫滂並明見溪羣疑影曉匣喻

外轉第三十九開
(略外轉第三十一重中重)

鹽三
四

祇

庚〔憲〕〔皆〕

〔鐵〕

鹽

淹盪*(三)炎

(二)鹽

(一)略無鹽,是。(二)略無盪,是。(三)略匣紅有鹽,非。

外轉第四十合
(略外轉三十二重中輕)

琰三
四

贊

檢預儉顛*

(一)〔朕〕

鹽

奄驗鹽(二)

(一)略無鹽,是。(二)略無鹽,是。

外轉第十三開
(略內轉第十三重中輕)

鹽三
四

鹽

驗

惊

厭

(一)鹽,略作鹽,非。

外轉第十五開
(略外轉第十五重中輕)

葉三
四

葉

韻疾爰

散傑

(一)嗟

(一)略無傑,是。

外轉第十六開
(略外轉第十六重中輕)

葉三
四

葉

韻疾爰

散傑

(一)葉

(一)略無散,是。

外轉第十四合
(略外轉第十四重中輕)

祭三
四

祇

猶憲偶*則

(一)縞*

曳

(一)略影組有縞。(二)縞,略作曳,二者皆非。

外轉第十四合
(略外轉第十六重中輕)

祭三
四

祇

猶憲偶*則

(一)縞*

曳

(一)略凝紅有噴,非。
(一)略見紅無喷,是。

又有少數重紐，於韻圖亦往往分列。如第五合，支韵精紐“睡”字在三等，“角”字在四等，“睡”字適補照章紐之缺。第八開，止韵牀崇紐，“士”字在二等第三位，“俟”字列二等第五位與三等之禪紐同位。第三十四合，陌韵影紐，“摸”字在二等，“饑”字在三等，第三十七開尤韵溪紐，“丘”字在三等，“咻”字在四等，適補幽韵之缺。此種情形，大概多由於填空格，不得已的緣故，沒有什麼深意的。

所以我們現在惟有從韻圖唇牙，喉音的三四等，才能看出諸韵分類的關係來譬如真韵醫類是列在三等，因類是列在四等；那麼真韵的醫類便和支韵列在三等的奇類相當，因類和列在四等的祇類相當，就是那些切語下字不分做兩類，唇，牙，喉音的重紐，韻圖也分列在三四等。譬如脂韵合口“葵，達”下字爲一類，韻圖把“達”放在三等，“葵”放在四等；這樣就給我們一個處置牠們的標準，我們把這幾韵在韻圖唇，牙，喉音列在四等的那一類，叫做A類，列在三等的，叫做B類。當切語下字分做三類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照韻圖，把牠們合併成二類。如至韵合口，切語下字“遂，醉，萃，類”爲一類，“季，悸”爲一類，“位，愧，媿”爲一類，我們本來很躊躇把那兩類合併起來，和其他的韵類配合，又叫那一類爲A類，那一類爲B類？現在，從韻圖上，我們看到唇，牙，喉音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字是在三等；拿“季，悸”做切語下字的字，和拿“醉”字做切語下字的“遺”字，是在四等。我們就可以決定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那一類叫B類，其他兩類合併起來叫做A類。陳澧切韵考曾經利用過韻圖。對於宵韵，侵韵三類的合併成兩類，就和韻圖的情形一致。但是對於至韵合口却，把“季，悸”自成一類，其他二類合併成一類，就弄錯了。

陳澧切韵考對於重紐的處置是這樣的：如支韵“訖（香支）犧（許羈），靡（許爲），陸（許規）”，分列四格。第一，二格爲開口，依切語下字分列兩格。第一格屬A類，第二格屬B類。切語下字分成二類的幾韵，如紙開，真開，質開，宵，侵，寢，琰，豔諸韵都準此。第三，四格爲合口，切語下字不分二類。陳氏說：“隨，旬爲切，此韵虧字去爲切，闕字去隨切，則隨與爲韵不同類，隨字切語用爲字，亦其疏也。因而把“蘇（居隋），陸（許規）闕（去隨），隨（旬爲）”放在合口第二格，其餘諸纽放在合口第一格。他劃分的根據是：選一組重紐做標準（如“虧，闕”），證明牠

們的切語下字也應當分二類(如“爲”和“隨”)，認為切語下字不分二類是編韻書的疏忽(如“隨”字切語用“爲”字)。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幾韵，如旨合，緝韵，鹽韵等，都用這方法分為二類。這辦法到了重紐同用一切語下字時，就不能生效了。如脂韵合口第二格列“葵(渠追)”，其餘的諸紐都列在合口第一格。他說：“葵，渠追切，此韵已有達字渠追切，葵字不當又渠追切也。玉篇，類篇，集韵，達葵皆不同音，則非傳寫誤分，實以葵字無同類之韵，故切語借用不同類之追字耳”。這種分類法實在沒有什麼道理，現在我們看到 A，B 兩類的特點(說見後)和韵表處置 A，B 兩類的辦法，我們就可以把這辦法適用到那些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韵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我們把喉，牙，唇音韵圖列在四等的字和其他諸紐的字算 A 類，喉，牙，唇音韵圖列在三等的字算 B 類，比起陳氏的分類法，要有系統多了。又如仙韵開口，雖無重紐，切語下字却分二類，韵圖在喉，牙，唇音，也有分列三四等的情形，其上，去入諸韵，都有重紐，陳氏仙韵開口不分二韵，也是錯了。另外，唇音的切語下字，以及用唇音做切語下字的字，係連起來往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又有一些合口字用開口字作切，開口字用合口字作切的現象，我們可以從韵圖的排列，諧聲偏旁，現代方言諸方面判斷牠們的開合。陳氏純粹依靠切語下字，有時就難免糾纏不清了。如寘韵下，陳氏說：“避，毗義切，此韵恚字於避切，縕字於賜切，則避與賜韵不同類。賜字斯義切，避既與賜韵不同類，則亦與義韵不同類；避字切語用義字；亦其疏也”。結果把“避”放在合口第二格，“臂(卑義)”却放在開口第二格，多麼矛盾！其實“縕”是開口字，“恚”是合口字，牠們的混淆就是由於唇音字。我在第一節就沒把開合不同的字算做重紐，如“企，丘弭切”，屬開口，“跔，丘弭切”，屬合口，我却把“企”和“綺”，算一組重紐，“跔”和“跔”，算另一組重紐，縱然“企”和“跔”用同一的切語。

我們現在既然利用韵圖(韵鏡，七音略)的排列，做分類的標準，對於牠們的時代，也得有所考定。據羅莘田先生的考證：韵鏡七音略，同出一源，堪資互證；牠們的母圖，當在北宋以前(參釋重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通志七音略研究，集刊五本四分)。他又說：“以等分韵，不知始自何時。然日本藤原佐世之日本現在書目著錄切韵圖一卷，大矢透謂即韵鏡之原型：是宋代之等韵圖唐初已存

其蹟。今此殘卷第一截所載四等重輕例，其各等分界與韵鏡悉合，可證等韵起源必尚在守溫以前，與大矢透說可相參驗”。（敦煌寫本守溫韵學殘卷跋，集刊三本二分）這樣，韵圖的價值，更加確定了。我們知道韵圖喉牙唇音的分列三四等，和切語下字的分類一致，不光是爲了三等放不下，就放在四等，譬如薛韵合口溪紐並沒有重紐，而“缺”字却放在第四格，便是一個例子。

三

現在我把開口或合口切語下字分成兩類（或三類合併成兩類）而有重紐的幾韵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列成表二。大多用 A,B 來標分兩類，有的用 1,2 來標類，每類下的字按照聲紐排列，並且注明牠們的反切，用阿刺伯數字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用括弧括起。把廣韵和切韵都給列上，假使都分成兩類的話。所謂切韵，包括切韵殘卷第一，二，三種，王一，王二（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每韵在數種切韵之中，選擇一種殘闕最少或時代較早的列上。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在支韵開口，紙韵開口，真韵開口，仙韵開合口幾類，切語下字也分做 A,B 兩類，和廣韵，切韵相應。但是因爲玄應同一個字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切語，就只在表內注明 A,B，表示牠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其詳可以參看附錄。如支韵開口列在第一格，第二格劃分廣韵，王二，玄應三欄，，第三格廣韵和切韵又各分爲 A類，B類兩欄，在左方縱列着的是聲紐的名稱。在曉紐那一格內，廣韵 A類有“訖(香支，2)”，B類有“犧(許羈，18)，王二 A類有“訖(香支，1+1)”，B類有“犧(許羈，8+6)”，玄應有“A,B”，這就是說：廣韵，王二，玄應支韵開口的切語下字都分做，A,B 兩類。牠們曉紐的字，廣韵“訖香支切”，屬 A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二，”“犧，許羈切”，“屬 B類，所收的字數是“十八”；王二“訖，香支反”，屬 A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一加一”，“犧許羈切”屬 B類，所收的字數是“八加六”，玄應在支韵開口曉紐，有 A，B 兩類的字。

◎支韵開口 B 類幫紐“破”明紐“糜”廣韵和王二都和合口字相系連。現在爲便於參考起見，把牠們放在現在的地位，下同。

紙 韵		開 韵		口
廣 韵		切 三		玄 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倚(移爾, 9)	倚(於綺, 5)	倚(於綺, 5)	B
喻			輪(於綺, 1)	
以				A
喻				
云				
曉				
見	枳(居替, 1)	櫛(興倚, 1)	掎(居綺, 3)	A
溪			掎(居綺, 7)	B
羣	企(丘弭, 2)	掎(墟彼, 7)	掎(墟彼, 4)	B
疑				
知				
徹	攝(陟侈, 2)		技(渠綺, 3)	A
澄	褫(敕豸, 11)		蠟(魚倚, 5)	A
娘	豸(池爾, 12)			B
來	狃(女氏, 3)			
日	遯(力紙, 3)			
照	爾(而氏, 4)			
章	紙(諸氏, 16)			
穿	侈(尺氏, 15)			
昌	觴(神紙, 1)			
牀	施(施是, 3)			
審	是(承紙, 10)			
書	批(側氏, 2)			
禪				
照				
穿				
莊				
初				
牀				
審				
生				
精	紫(特此, 9)	蹠(所綺, 10)	蹠(所綺, 6)	B
清				
從	此(雌氏, 9)			A
心				
邪	徙(斯氏, 5)			
幫				
滂	俾(并弭, 10)	彼(甫委, 5) ⊖	俾(卑婢, 6)	A
並	譁(匹婢, 6)	彼(匹靡, 3)	譁(匹婢, 3)	A
明	娘(更俾, 2)	被(皮彼, 2)	婢(便俾, 2)	
	溟(綿婢, 11)	靡(文彼, 7)	溟(民婢, 5)	
			靡(文彼, 1)	A

◎紙韵開口 B類幫，滂，並，明四紐，廣韵和切三有“彼，𦥑，被，靡”，都和合口字相系連。

實 韵 合 口		至 韵 合 口			
廣 韵		廣 韵		王 二	
2 類	1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恚(於避, 2)	僂(於僂, 4)			
喻		璫(以睡, 4)	遺(以醉, 7)	遺(以醉, 5)	
以		爲(于僂, 1)		位(于愧, 1)	位(消寢, 1)
喻	端(呼恚, 1)	毀(況僂, 1)	值(火季, 1)	鑿(許位, 2)	鑿(許位, 2)
云		瞶(規恚, 1)	瞶(香季, 3)	媿(俱位, 6)	媿(軌位, 2)
曉		瞶(竊僂, 5)	季(尼惄, 1)	季(祭惄, 1)	
見		缺(竊端, 1)		喟(丘惄, 9)	喟(丘惄, 5)
溪		僂(危睡, 1)	擗(其季, 5)	匱(求位, 11)	匱(遠位, 6)
羣					
疑					
知	姪(竹恚, 2)		趨(追萃, 1)	趨(追類, 1)	
徹					
澄					
娘	誑(女恚, 3)	鼈(馳僂, 7)	墜(直類, 3)	墜(直類, 2)	
來		果(良僂, 1)	類(力遂, 9)	類(力遂, 5)	
日		衲(而璫, 1)			
照		惄(之瑞, 3)			
章		吹(尺僂, 3)	出(尺類, 1)	出(尺類, 1)	
穿					
昌					
牀					
船					
審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清					
從					
心	穉(思累, 2)				
邪					
幫					
滂					
並					
明					

⊕至韵合口幫，滂，並，明四紐，廣韵和王二 A 類有界(王二‘辨’)，屁，鼻，寐”，屬開口，B 類有”祕，湧，備，鄙”切語下字自成一組。

真 韵 開 口		玄 應	軫 準 韵 合 口			
廣 韵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因(於真, 23)		A	尹(余準, 8)		
喻	賓(翼真, 6)		B		殞(于敏, 7)	
以						殞(于閔, 2)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珍(陟鄰, 3)					
徹	獮(丑人, 3)					
澄	陳(直珍, 5)					
娘	紐(女鄰, 1)	A				
來	旃(力珍, 23)	A				
日	仁(如鄰, 3)	A				
照	眞(側鄰, 16)	A				
章						
穿						
昌						
牀						
船						
董						
書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津(將鄰, 5)	A				
清	親(七人, 3)	A				
從	秦(匠鄰, 3)	A				
心	新(息鄰, 3)	A				
邪						
幫						
滂						
並	賓(必鄰, 10)	A	彬(府巾, 13)	B		
明	續(西賓, 5)	A				
	頻(符真, 14)	A	貧(符巾, 2)	A		
	民(彌鄰, 5)	A	珉(武巾, 19)	B		
	殞(下珍, 3)					愍(眉殞, 4)

質 韵		開 口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一(於悉, 3)	乙(於筆, 3)	一(憶質, 2)
喻以	逸(夷質, 12)	颺(于筆, 5)	逸(夷質, 6)
喻云		肸(義乙, 1)	
曉	欸(許吉, 5)	𡇗(居乙, 1)	欸(許吉, 1)
見	吉(居質, 8)		吉(居質, 2)
溪	詰(去吉, 4)		詰(去吉, 2)
羣		姤(亘乙, 5)	姤(亘乙, 2)
疑		𦥑(魚乙, 7)	𩫑(魚乙, 1)
知	窒(陟栗, 12)		窒(陟栗, 4)
徹	秩(丑栗, 4)		秩(丑栗, 1)
澄	秩(直一, 12)		秩(直質, 3)
娘	曖(尼質, 7)		曖(尼質, 2)
來	栗(力質, 19)		栗(力質, 6)
日	日(人質, 5)		日(人質, 2)
照	質(之日, 5)		質(之日, 7)
章			
穿	叱(昌栗, 1)		
昌	質(神質, 1)		
船	失(式質, 3)		
審			
禪			
照	剝(初栗, 4)		剝(初栗, 1)
穿	𧔽(仕叱, 1)		
莊			
初			
牀			
崇	聖(資悉, 8)		聖(資悉, 4)
審	七(親吉, 10)		七(親悉, 5)
精	疾(秦悉, 11)		疾(秦悉, 3)
清	悉(息七, 9)		悉(思七, 2)
從			
心			
邪	必(卑吉, 27)	筆(鄙密, 9)	必(卑吉, 10)
幫	西(譬吉, 4)		西(譬吉, 1)
滂	鄰(毗必, 21)	𦥑(房密, 10)	鄰(毗必, 8)
並			
明	蜜(彌畢, 9)	密(美筆, 10) ⊖	蜜(民必, 4)
	蛭(丁悉, 1)		

⊖質韵開口 B類，廣韵”密(美筆)，廣韵原作”美畢切”據切韵改。

廣 韵		切 三		口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玄 應
影 喻 以 喻 云	延(以然, 13) 鷗(許延, 4) 甄(居延, 3)	焉(於乾, 5) 濁(有乾, 3)	延(以然, 7) 曠(許延, 4) 甄(居延, 1)	焉(於乾, 1)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娘 來 日 照 穿 昌 牀 審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愆(去乾, 10) 乾(渠焉, 9)		愆(去乾, 5) 乾(渠焉, 6)
			濟(張連, 3) 臘(丑延, 3) 迺(丑連, 1) 纖(直連, 4)	A A A B
			連(力延, 5) 然(如延, 4) 鑿(諸延, 6)	A A A
			辯(式連, 3) 鍊(市連, 6)	A A
			潺(士連, 1)	
			煎(子仙, 2) 遷(七然, 2)	A A
			錢(昨仙, 1)	A
			仙(相然, 6)	A
			渙(敍連, 1)	A
			鞭(卑連, 4)	A
			篇(芳連, 5)	A
			便(房連, 2)	A
			綿(武連, 5)	A

仙 韵 合 口				玄 應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娟(於緣, 7)	嬪(於權, 2)	娟(於緣, 3)	嬪(於權, 1)	A
喻	沿(與專, 12)	員(王權, 4)	沿(與專, 7)	員(王權, 3)	A
以			剗(許緣, 3)		B
喻	翫(許緣, 9)				
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遮(丁全, 1)				
徹	獄(丑緣, 2)				
澄		擗(直攀, 2)	鑠(丑專, 12)		A
娘			擗(直緣, 2)		
娘					
來					
日	墮(而緣, 6)	撋(呂員, 3)		華(呂員, 3)	A
照	專(職緣, 12)				
章					
穿	穿(昌緣, 3)				
昌	船(食川, 2)				
牀					
船					
審					
禪	遍(市緣, 8)				
照	怪(莊緣, 4)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精	鐫(子泉, 4)	橙(山員, 2)		栓(山員, 1)	
清	證(此緣, 19)				
從	全(疾緣, 7)				
心	宣(須緣, 9)				
邪	旋(似宣, 17)				
幫					
滂					
並					
明					

線 韵		開 口	
廣 韵		王 二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脣(於扇, 3)		脣(於扇, 1)
喻	衍(予線, 8) ⊖		
以			
喻			
云			
曉			
見			
溪	譴(去戰, 5)		譴(遣戰, 1)
羣			
疑			
知	脣(陟扇, 3)	彥(魚譴, 6)	彥(魚變, 4)
徹			脣(陟彥, 2)
澄	遷(持磾, 2)		
娘	輒(女箭, 2)		
來		唵(連彥, 2)	輒(女箭, 1)
日			戰(之膳, 2)
照	戰(之膳, 2)		碇(尺戰, 1)
章	碇(昌戰, 1)		
穿			
牀			
船	扇(式戰, 6)		扇(式戰, 4)
審	繕(時戰, 12)		繕(市戰, 6)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箭(子賤, 9)		箭(子賤, 5)
清			
從	賤(才線, 3)		賤(在線, 3)
心	線(私箭, 4)		線(私箭, 1)
邪	羨(似面, 1)		
幫			
滂	變(彼眷, 1)		變(彼眷, 1)
並	羈(匹戰, 2)		
明	便(婢面, 1)	汴(皮變, 15)	汴(皮變, 9)
	面(彌箭, 2)		面(彌便, 2) ⊖

⊖ “衍(予線)”，廣韻作“于線切”，據周祖謨校改。

⊖ 線韵開口，A 類王二並細格內“便(避面, 1)”王二原本沒有，據王一補。

⊖ 明紐格內“面”，王二和合口 A 類系聯，現列開口。

總 韵		合 口	
廣 韵		王 二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以 喻 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娘 來 日 照 章 穿 昌 牀 審 禪 照 穿 莊 初 牀 崇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據(以絹，4) 絹(吉據，5) 曉(知懇，3) 據(丑懇，2) 傳(直懇，2) 懇(力卷，4) 剗(之剗，1) 挿(時剗，2) 纏(七，絹3) 選(息絹，8)	睂(王眷，5) 眷(居倦，15) 甞(區倦，3) 倦(渠倦，5) 轉(知戀，3) 猿(丑戀，2) 傳(直戀，2) 戀(力卷，4) 剗(人絹，1) 挿(莊眷，1) 羈(士戀，9) 寢(所眷，2)	據(以絹，3) 絹(古據，3) 睂(王眷，5) 眷(居倦，8) 倦(渠倦，2) 轉(知戀，4) 猿(丑戀，2) 傳(直戀，1) 戀(力卷，1) 剗(人絹，1) 挿(尺絹，2) 挿(豎剗，2) 纏(七選，1) 選(息便，1) 寢(辟選，4)

薛 韵		合 口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妥(於悅, 1)	囁(乙劣, 1)	缺(於悅, 1)	
喻 以 悅(弋雪, 7)		悅(口雪, 5)	
喻 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缺(傾雪, 2)	曼(許劣, 6)	𠙴(口口, □)
知 微	缺(丑悅, 1)	蹶(紀劣, 5)	蹶(紀劣, 2)
澄 澄			
娘 來		輞(陟劣, 15)	輞(陟劣, 4)
日 照		呐(女劣, 1)	𠙴(女劣, 1)
穿 章	拙(職悅, 11)	劣(力輞, 18)	劣(力輞, 4)
牀 昌	歌(昌悅, 2)	薰(如劣, 5)	
船 寶			
審 曹	啜(殊雪, 1)	薰(如雪, 2)	
照 莊		拙(職雪, 3)	
穿 初		歌(昌雪, 1)	
牀 崇			
審 生		說(失薰, 1)	
精 蕤	趨(子悅, 3)	啜(樹雪, 1)	
清 縱	牒(七絕, 4)		
從 縱	絳(情雪, 1)		
心 雪	雪(相絕, 4)		
邪 蕤	蕤(寺絕, 2)		
幫 滂			
並 明			

宵 韵		小 韵			
廣 韵		廣 韵		切 三	
A 類	B 類	1 類	2 類	1 類	2 類
影	要(於霄, 9)	妖(於喬, 5)		天(於兆, 4)	天(於兆, 2)
喻	遙(餘昭, 36)	鬻(以沼, 7)	{ 隘(於小, 1)		鬻(以沼, 3)
以					
喻					
云					
曉					
見					
溪	蹠(去遙, 6)	蹠(許嬌, 10)	矯(居天, 12)		矯(居沼, 3)
羣	翫(渠遙, 6)	翫(舉喬, 9)			
疑		蹠(起嬌, 4)	蹠(丘天, 1)	蹠(丘小, 1)	
知	朝(陟遙, 2)				
微	超(敕宵, 6)				
澄	疋(直遙, 5)				
娘					
來	燎(力昭, 2)				
日	饒(如招, 6)				
照	昭(止遙, 7)	擾(而沼, 7)			
穿	炤(尺招, 2)	沼(之少, 3)			
章		麵(尺沼, 5)			
昌					
牀					
船					
審	燒(式招, 2)	少(書沼, 3)			
禪	韶(市昭, 10)	韶(市沼, 5)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焦(即消, 17)				
清	整(七遙, 7)				
從	𢂑(昨焦, 5)				
心	宵(相邀, 20)				
邪					
幫	𦥑(甫遙, 15)	𦥑(甫嬌, 7)			
滂	斐(撫招, 21)	𢂑(敷沼, 8)			
並	甞(符宵, 6)	𢂑(符少, 8)			
明	𩫔(𢂑遙, 5)	苗(武灝, 6)	眇(亡沼, 10)	表(方矯, 1) ⊖	表(方矯, 1) ⊖
				縹(𢂑沼, 6)	縹(𢂑沼, 6)
				𦥑(平表, 2)	𦥑(平表, 2)
				眇(亡沼, 4)	眇(亡沼, 4)

○切三“表，方小反，又方矯反，二”但是“方矯反”並沒有另成一紐，按王一有“表，方小反，外。又方矯反，三”和“表，方矯反，上書，一”兩條。

笑 韵		侵 韵			
廣 韵		廣 韵		王 二	
1 類	2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要(於笑, 8)		惜(挹涇, 2) 涇(餘針, 15)	音(於金, 8)	惜(於涇, 2) 涇(余針, 12)
喻					音(於今, 6)
以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徹					
澄					
娘					
來					
日					
照					
章					
穿					
牀					
審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番					
生					
精	醜(子肖, 11)				
清	陁(七肖, 8))				
從	噍(才笑, 4))				
心	笑(私妙, 5)				
邪					
幫					
滂					
並	剽(匹妙, 11)				
明	妙(彌笑, 3)				
		穠(方廟, 2)			
		驃(毗召, 1)			
		廟(眉召, 2)			

廣 韵		王 一		沁 韵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潭(以莊, 1)	歡(於錦, 3)		飲(於錦, 2)		蔭(於禁, 3)
喻去 曉	厥(許錦, 1)		厥(義錦, 1)		
見	錦(居飲, 1)		錦(居飲, 1)		禁(居蔭, 2)
溪	吟(丘甚, 1)	吟(丘甚, 1)			
羣	顚(渠飲, 4)		顚(渠飲, 4)		哿(巨禁, 3)
疑	燁(牛錦, 2)		燁(牛錦, 2)		吟(宜禁, 1)
知	戰(張甚, 2)	戔(竹甚, 1)			
徹	蹠(丑甚, 3)	蹠(褚甚, 1)			闕(丑禁, 2)
澄	朕(直稔, 6)	朕(直稔, 1)		鳩(直任, 2)	
娘	娘(尼凜, 1)	娘(尼甚, 1)			
來	麌(力稔, 8)	麌(力稔, 6)		臨(力浸, 1)	
日	荅(如甚, 14)	荅(如甚, 8)		姪(汝鳩, 4)	
照	枕(章荅, 3)	枕(之稔, 3)		枕(職鳩, 2)	
穿	潘(昌枕, 1)	潘(尺甚, 1)			
昌		憊(食稔, 2)		甚(時鳩, 1)	
牀		沈(式荅, 14)			
船		甚(常枕, 2)			
審					
書					
禪					
照					
莊					
穿					
初					
牀					
崇					
審					
生					
精	醴(子朕, 4)	醴(子甚, 2)		醴(作鳩, 2)	
清	寢(七稔, 9)	寢(七稔, 5)		沁(七鳩, 2)	
從	覃(慈荅, 1)	覃(慈錦, 1)			
心	彖(斯甚, 2)	彖(斯甚, 2)			
邪					
幫					
滂					
並					
明					
	稟(筆錦, 1)	稟(筆錦, 1)			
	品(丕飲, 1)	品(披飲, 1)			

輯 韵		琰 韵				
王 二		廣 韵		王 一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以 曉 云	揖(伊入, 2)	邑(英及, 6) 燭(爲立, 3) 吸(呼及, 7) 急(居立, 6) 泣(去急, 3) 及(其立, 2) 岌(魚及, 1) 縗(陟立, 8)	鱗(於琰, 8). 琰(以冉, 11)	奄(衣檢, 17)	厭(於琰, 6) 琰(以冉, 7)	奄(應檢, 13)
見 溪	諧(王入, 1)	蠻(直立, 5) 立(力急, 7)	詔(丑琰, 2) 斂(良冉, 13)		險(虛檢, 5) 檢(居奄, 2)	險(虛檢, 5) 檢(居儼, 3)
羣 疑	入(爾執, 1) (執之十, 4) 馨(杔十, 1)		預(丘檢, 2) 儉(巨險, 2)	預(丘檢, 2)	預(丘檢, 2) 儉(巨險, 2)	
知 微	翟(神執, 1)		顛(魚檢, 7)	顛(魚檢, 7)	儼(魚儼, 9)	
微 澄	渥(失入, 2)					
娘 艱	十(是執, 3)					
來 日	照 章	戢(阻立, 6)				
穿 昌	鞞(船書, 1)					
牀 舟	照 莊	澀(色立, 8)				
審 禪	莊 穿					
精 崇	曉(姊入, 4)					
清 生	緝(七入, 3)					
從 心	集(秦入, 5)					
心 邪	曷(心緝, 2)					
邪 幫	習(似入, 5)					
幫 湧						
滂 並						
並 明						

廣 韵		韵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喻 以 喻 云 曉 見 溪 羣 疑 知 微 澄 娘 來 日 照 章 穿 昌 牀 船 審 書 禪 照 莊 穿 牀 初 崇 審 精 清 從 心 邪 幫 滂 並 明	覩(於豔，5) 豔(以瞻，9) 覩(丑豔，2) 染(而豔 2) 占(章豔，1) 贊(昌豔 8) 閃(舒瞻，4) 瞻(時豔，1) 曠(子豔，1) 灝(七豔，4) 潛(慈豔，1)	愾(於驗，2) 驗(魚密，3) 熺(力驗，7) 熺(方驗，2)	覩(於豔，3) 豔(以瞻，5) 覩(丑豔，2) 染(而瞻，1) 占(支豔，1) 贊(充豔，1) 閃(式瞻，2) 瞻(市豔，1) 曠(子豔，1) 灝(七瞻，2) 潛(疾豔，1) 寃(語密，2) 熺(力驗，6) 寃(方驗，2)

現在我們再將有第一，二種重紐的幾韵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在下面：

1. 支，紙，寘韵

支韵開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知(陟離)，離(呂支)，支(章移)，移(弋支)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王二：A類 知(陟移)，移(弋支)，支(章移)，離(呂移)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支韵合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韵： 規(居隋)，隋隨(旬爲)，危(魚爲)，垂(是爲)，爲(遠支)

王二： 規(居隨)隨(旬爲)，危(魚爲)，(垂)(是爲)，爲(遠支)

紙韵開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廣韵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紙帀(諸氏)，此(雌氏)，侈(尺氏)，爾(兒氏)，豸(池爾)，氏是
(承紙)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切三：A類 紙(諸氏)，氏(承紙)，爾(兒氏)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紙韵合口：

廣韵： 捶(之累)，累(力委)，詭(過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
彼(甫委)，靡(文彼)

切三： 捶(之累)，累(力委)，詭(居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
彼(甫委)，靡(文彼)

另外脣音成一類，開口的重紐“企(丘彌)”，合口的重紐：“趨(丘彌)”，都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韵： 婢(便俾)，俾(并彌)，彌(綿婢)

切三： 婢(便俾)，俾(卑婢)，彌(民婢)

寘韵開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韵： 企(去智)，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跂(是義)

王二： 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豉(是義)

眞韵合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 1類 累(良僞)，僞(危睡)，睡瑞(是僞)

2類 悲(於避)，避(毗義)

王二： 1類 睡瑞(是僞)，僞(危賜)

2類 悲(於避)，避(婢義)

2. 脂，旨，至韵

脂韵開口：廣韵，切韵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韵： 飢肌(居夷)，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資(卽夷)，尼(女夷)

王二： 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伊(於脂)，肌(居脂)，尼(女脂)

脂韵合口：廣韵，切韵有重紐。

廣韵： 綏(息遺)，遺維(以追)，追(陟隹)，隹(職追)

王二： 綏(息遺)，遺維(以隹)，隹(職追)，追(陟隹)

唇音成一類，合口喻云紐“帷(消悲)”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韵： 悲(府眉)，眉(武悲)

王二： 悲(府眉)，眉(武悲)

旨韵開口：廣韵下字分二類，和照章紐的重紐不相應，切韵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韵： 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

矢(式視)，視(承矢)

切三： 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旨(職雉)，視(承旨)

旨韵合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韵： 癸(居誅)，誅壘(力軌)，水(式軌)，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切三： 癸(居誅)，誅壘(力究)，水(式究)，究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至韵開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韵： 自(疾二)，寐(彌二)，二(而至)，至(脂利)，四(息利)，冀(几利)，

器(去冀)，利(力至)

王二： 二(而至)，至(旨利)，四(息利)，冀(几利)，器(去冀)，利(力至)，
鼻(毗志)

至韵合口：廣韵，切韵下字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 A類 萃(秦醉)，醉(將遂)，遂(徐醉)，類(力遂)

季(居悸)，悸(其季)

B類 位(于愧)，愧(俱位)

王二： A類 萃(疾醉)，醉(將遂)，遂(徐醉)，類(力遂)

季(癸悸)，悸(其季)

B類 愧(癸位)，位(消冀)

唇音成一類：

廣韵： 備(平祕)，祕(兵媚)，媚(明祕)

王二： 備(平祕)，祕(鄙媚)，媚(美祕)

3 真諄，軫準，震淳，質術韵

真韵開口：廣韵下字分二類，與重紐相應。切三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韵： A類 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真(側鄰)，賓(必鄰)

B類 巾(居銀)，銀(語巾)

切三： 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真(職鄰)，賓(必鄰)，巾(居鄰)

廣韵真韵合口，和諄韵下字成一類，有重紐；切韵不分真，諄，下字成一類，無重紐。

廣韵諄韵： 匀(羊倫)，倫綸(力連)，連(陟倫)，脣(食倫)，遵(將倫)，旬(詳遵)

真韵： 笛(爲贊)，贊(於倫)

切三真韵： 均(居春)，春(昌脣)，脣(食倫)，倫(力屯)，屯(陟倫)，純(常倫)，遵(將倫)，旬(詳遵)，荀(相倫)

軫韵開口：廣韵，切韵成一類，無重紐。

廣韵軫韵合口和準韵下字成二類。切韵不分軫準，軫韵合口成二類。

廣韻準韻：準(之尹)，尹允(余準)

軫韻：殞(于敏)，敏(眉殞)

切三：A類 準(之尹)，尹允(余準)

B類 殞(于閔)，閔(眉殞)

震韻開口：廣韻，切韻成一類。切韻無重紐，廣韻有，是後來增加的。

廣韻震韻合口，和樽韻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韻不分震樽，震韻合口成一類。

質韻開口；切韻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假使根據切韻，把“密，美畢切”改做“美筆切”，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一(於悉)，悉(息七)，七(親吉)，必畢(卑吉)，吉(居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叱(昌栗)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切三：A類 一(憶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吉(居質)，必(卑吉)
悉(思七)，七(親悉)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廣韻質韻合口和術韻，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韻不分質術，質韻合口成一類。

4. 仙，獮，線，薛韻

仙韻開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廣韻無重紐，切三，王一，徹紐有重紐“廕”，“迺”，“迺”近韻末，恐係增加字。

廣韻：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切三：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仙韻合口：廣韻，切韻分二類，有重紐。切三，王一日紐有“壩”，“禰”爲重紐，“禰”在韻末，恐係增加字。廣韻合併成一紐。

廣韻：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全(疾緣)，宣(須緣)，川(昌緣)

B類 權(巨員)，員圓(王權)

切三：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聚緣)，宣(須緣)，川(昌緣)

B類 權(巨員)，員(王權)

獮韵開口：廣韻，切韵有重紐，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

廣韻： 免(亡辨)，辨(符塞)，塞(九輦)，輦(力展)，展(知演)，演(以淺)，
淺(七演)，翦(卽淺)，善(常演)

切三： 免(亡辨)，辨(符塞)，塞(居輦)，輦(力演)，展(知演)，演(以淺)，
淺(七演)，踐(卽演)，善(常演)

獮韵合口：廣韻切韵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篓(持堯)，緬(彌堯)，堯(以轉)，轉(陟堯)

切三： 篓(治堯)，緬(無堯)，堯(以轉)，轉(陟堯)

線韵開口：廣韻，切韵，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韻： A類 箭(子賤)，賤(才線)，線(私箭)，礮(女箭)，面(彌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王二： A類 箭(子賤)，賤(在線)，線(私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線韵合口：廣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切韵成三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 A類 鈎(尺絹)，絹(吉掾)，掾(以絹)

B類 嘴(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王二： A類 鈎(尺絹)，絹(古掾)，掾(以絹)，選(息便)

B類 嘴(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薛韵開口：廣韻，切韵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列(良薛)，薛(私列)，竭(渠列)，滅(亡列)，熱(如列)，別(皮列)

切三： 列(呂薛)，薛(私列)，竭(渠列)，熱(如列)，別(憑列)，滅(亡別)

薛韵合口：廣韻，切韵下字成二類，廣韻有重紐。

廣韻： A類 悅(弋雪)，雪(相絕)，絕(情雪)

B類 燕(如劣)，劣(力輟)，輟(陟劣)

切三：A類 悅(口雪)，雪(相絕)，絕(情雪)

B類 劣(力懶)，懶(陟劣)

5 宵，小，笑韵

宵韵：廣韻成三類，合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三下字成一類，假使“喬，巨朝反”，據廣韻改爲巨嬌反，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了。

廣韵：A類 遙(餘昭)，昭招(止遙)

焦(卽消)，消霄宵(相邀)，邀(於霄)

B類 儨(甫嬌)，囂(許嬌)，嬌(舉喬)，喬(巨嬌)

切三：遙(餘招)，招昭(止遙)，焦(卽遙)，宵(相焦)，朝(知遙)

儚(甫喬)，驕(舉喬)，蹠(詩口)，喬(巨朝)

小韵：廣韻，切韵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盡相應；分配也大不相同。

廣韵：1類 少(書沼)，沼(之少)

2類 表(陂矯)，矯(居天)，天(於兆)，兆(治小)，小(私兆)

切三：1類 兆(治小)，小(私兆)

2類 沼(之少)，少(書沼)，紹(市沼)，矯(居沼)，表(方矯)

笑韵：廣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韵成一類，有重紐。

廣韵：1類 要(於笑)，笑肖(私妙)，妙(彌笑)

2類 廟(眉召)，召(直照)，照(之少)，少(失照)

王二：笑肖(私妙)，妙(彌召)，召(持笑)，照(之笑)，廟(眉召)，謂(才笑)

6. 侵，寢，沁，緝韵

侵韵：廣韻，切韵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心(息林)，任(如林)，林(力尋)，尋(徐林)

淫(餘針)，針(職深)，深(式針)

B類 簪(側吟)，吟(魚金)，金今(居吟)

王二：A類 心(息林)，林(力尋) 寻(徐林)

淫(余針)，針(職深)，深(式針)

B類 簪(側今)，今(居音)，音(於今)

寢韵：廣韵，切韵無重紐，切語下字成二類。

廣韵：A類 肱(直稔)，稔(如甚)，凜(力稔)，甚(常枕)，枕(章荏)

B類 痒(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王一：A類 肱(直稔)，稔(如甚)，甚(植枕)，枕(之稔)

B類 瘋(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沁韵：廣韵，切韵無重紐；廣韵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韵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韵：任(如鳩)，鳩(直禁)，禁(居蔭)，蔭(於禁)，譖(莊蔭)

王一：A類 浸(作鳩)，鳩(直任)，任(汝鳩)

B類 禁(居蔭)，蔭(於禁)

譖(側讖)，讖(楚譖)

緝韵：廣韵，切韵有重紐，廣韵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韵成二類。

廣韵：汁執(之入)，入(人執)立(力入)，及(其立)，急汲(居立)，戢(阻立)

王二：A類 十(是執)，執(之十)，入(爾執)，緝(七入)

B類 立(力急)，急(居立)，及(其立)

7. 鹽，琰，豔，葉韵

鹽韵：廣韵，切韵有重紐，切語下字成一類。

廣韵：淹(央炎)，炎(于廉)，占(職廉)，廉(力鹽)，鹽(余廉)

王二：淹(英廉)，鹽(余廉)，廉(力兼)

琰韵：廣韵，切韵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王二把B類併入廣韵）。

廣韵：A類 漸(慈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歛(良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奄)，奄(衣檢)

王一：A類 漸(自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歛(力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儼)，儼(魚儼)

豔韵：廣韵，切韵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豔(以瞻)，瞻(時豔)

B類 驗(魚窓)，窓(方驗)

王一：A類 豔(以瞻)，瞻(市豔)

B 類 驗(語寃)，寃(方驗)。

葉韵：廣韵，切韵有重紐，切語下字爲一類。

廣韵：接(卽葉)，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切三：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8. 其他

祭韵開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韵：蔽(必袂)，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力制)，世(舒制)

制(征例)，屬(居例)，憩(去例)

王一：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厲(力制)，屬(居厲)，勢世(舒制)，制(職例)，憩(去例)

之韵：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韵：蓄(側持)，持(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茲(子之)

切二：淄(側持)，持治(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茲(子之)，基(居之)

止韵：廣韵，切韵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韵：擬(魚紀)，紀已(居理)，理里(良士)，士(鉏里)，史(疎士)

止(諸市)，市(時止)

王一：擬(魚紀)，紀(居似)，似(詳里)，里李(良士)，士(鋤里)，史(疎士)
止(諸市)，市(時止)

尤韵：廣韵，切韵切語下字爲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韵：秋(七由)，由(以周)，周州(職流)，流(力求)，求(巨鳩)，鳩(居求)，
尤(羽求)，謀(莫浮)，浮(縛謀)

切三：秋(七遊)，遊由(以周)，周(職鳩)，鳩(居求)，求(巨鳩)，尤(雨求)，
流(力求)，愁(士求)，浮(薄謀)，謀(莫侯)

四

我們綜合表一(見第二節)，表二(見第三節)，第一、二種重紐(見第一節)，

和牠們切語下字系連的情形見（第三節），可以歸納出一些特點：第一這些韵都屬於高本漢所謂三四等韵中的α型（說見第五節）；第二，這些重紐多出現於喉，牙唇音諸紐下。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因此可確定A,B兩類的定義。當切語下字分做二類（或者三類，按照各種標準合併成二類）的時候，B類多出現於喉（影，喻以，喻云，曉），牙（見，溪，羣，疑），唇（幫，滂，並，明）（註一）其喉，牙，唇音，在韵圖（韵鏡七音略）列於三等。A類就沒有這個限制；其喉，牙，唇音在韵圖上列於四等。還有一點，喻以紐在韵圖上老是列在四等，喻云紐老是列在三等，並且同在一行；A類恰巧沒有喻云紐，B類恰巧沒有喻以紐，在這兩紐，也不再發現重紐，好像這兩紐自成一組重紐似的。另外，我們發現在影紐，重紐出現的次數最多；有幾韵，只在影紐下才出現重紐，如仙韵合口，侵，琰，豔韵等。

寘韵合口的兩類，本來和A,B兩類特點相合；但是假使管“恚，端，覲，姪，諉”叫B類，就和韵圖排列的情形不合，B類在韵圖上照例把喉，牙，唇音列在三等，在這兒“恚端覲”却列在四等（參看表一）。小，笑韵的兩類雖然和重紐相應，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却不合上述的標準；恰巧，切韵小韵切語下字雖分兩類，分配的情形和廣韵却大不相同（參看表二），笑韵索性不分兩類，可見廣韵小，笑韵的分類有問題。此外廣韵真韵開口，宵韵，切語下字成二類，切韵系聯成一類，應該根據廣韵來訂正。廣韵質韵開口，沁韵，緝韵，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切韵分二類，應該根據切韵來訂正。還有脂韵和至韵切語下字自成一類的唇音，開合口不好斷定（註二），但是無論屬開屬合，都相當於B類的一部份。至於支，脂，真，仙，

（註一）在表二中，B類除出現於喉，牙，唇音外：

出現於照莊系的，有支開，紙開，至開，真開，（玄應），仙合，線合，薛合，侵，寘，沁，緝。出現於知系下者，有仙合，線合，薛合，沁，緝。

照莊系有屬B類的可能，知系的切語在中古音裏和B類相系聯，恐不可靠。我們不能單憑切語下字系連來決定。

（註二）當我們系聯韵類時，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的就是唇音字，假使我們單憑切語下字去判斷牠們的開合，就難免發生糾紛，譬如支韵“陂，糜”，用“爲”字作切，“爲”屬合口；而“敝，皮”用“羈”字作切，“羈”屬開口。有時唇音自成一類，如至韵。我現在打算把支，脂，真，仙這幾韵（包括上，去入）的唇音，算做開口重紐，理由有幾點：第一，在韵圖裏，把這幾韵的唇音都放在開口（除去線韵的“寘”），和重紐一樣看待；第二，宵，小，笑，沒有合口，唇音也有重紐。

宵，侵，鹽（舉平以包上，去，入）諸韻中其他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諸韻類，也可以依照韻圖劃分 A, B 二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

上述重紐，韻圖，切語下字諸方面的情形，已經足夠使我們想信 A, B 兩類的應當劃分。此外還可以找到一些證據從兩方面證明牠們。

第一，以同時記載爲證。

本人在切韵以外找到了一部和切韵同時代，同系統的書——玄應在唐貞觀末年所著的一切經音義。這本書的反切系統對於切韵代表長安方音，恰是最有力的旁證。聲紐方面和切韵大體相同，就是現代方言極不規則的從邪，牀船，禪四紐，都大體和切韵一致。韻部方面：同等的韻，如一等的東與冬，泰與代，二等的佳與皆，三等的東與鍾，支與脂之，真與欣，文與諄，元與仙，在稍後的韻圖上也沒有分別的諸韻，這書都劃分了；異等的韻，如豪肴，宵蕭，以及清和青，都分別等很清楚。只有切韵二等的咸與銜，刪與山，庚與耕，三等的脂與之，尤與幽諸韻是混淆的（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不是一部編好的韻書，其中難免有疏誤的地方，能夠保存這麼多的分別，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切韵的韻類九十多（除了聲調的分別不計），至少有八十餘類是代表長安方音的，就是在代表長安方音這一點上，至少有十之八九的準確性。那班主張切韵是各種方言混合產品的學者們，也只好把他們的說法縮小到那十分之一的範圍中去。（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在這書裏，我有理由根據華梵對音和其他方面證明牠代表長安方音，並且決對不是因襲切韵的反切）。

玄應音和切韵音的吻合，除了上面所說，最重要的還是：在支開，紙開，真開，仙開，仙合諸韻類中，廣韵，切韵切語下字分做 A, B 二類的，玄應音也各分二類。現在把牠們系聯的情形，寫在下面；並且把這幾韻類的全部反切，收在附錄裏，以昭徵信。另外其他還有一些證據，也寫在各韻類下面。（玄應所用的切語下字，下面加橫線“—”）

玄應；支韵開口：A 類 支（只移反）賛（子移反；子離反）離（呂知反）斯知〔攢（力知反；力斯反）〕卑〔婢（蒲支反；抉卑反）〕彌〔槔（音卑；辟彌反）〕移〔賈（子離反；子斯反；子移反）〕

B類 猶(一奇反)奇宜〔猶(居奇反；居猶反；居宜反)〕儀
〔岐(巨宜反；巨儀反)〕

玄應音義云：“岐，渠支反，又音奇”；又云“岐，渠支巨宜二反”；同條兼載二音。廣韻：“岐，岐岐，蟲行兒，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蟄，虫行，渠羈反”，但有B類一讀（“蟄”當即“岐”字），都不完備，應當依玄應兼收A、B二類。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廣韻“祇，岐”都是“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渠羈反”下有“岐”，云：“山名又巨支反”；“巨支反”下又有“岐”云：“山名，又渠羈反”。可知顏氏“奇祇”音讀有別。顏氏和陸法言同時，曾經參預切韻的修訂。

玄應：紙韵開口；A類 余爾(而是反)氏(常爾反)紙〔紙（昌氏反；昌紙反）〕
婢(弭(亡爾反；亡婢反))是〔侈(音是；時紙反)〕

B類 倚(於蟻反)蟻(魚綺反)綺(墟蟻反)

玄應：真韵開口；A類 仁(而親反)親(且鄰反)隣鄰〔津(子鄰反；子隣反)〕
(廣韻臻韵，玄應屬B類) 人身〔姻(於人反；一仁反；於身反)〕眞〔茵(於人反；於眞反)〕

B類 巾陳〔臻(側巾反；側陳反)貧旻〔邪(悲巾反；悲貧反；府旻反)〕

玄應音義云：“駟，於身於巾二反”一字兼有A、B二類的音。陸德明毛詩釋文，“駟，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爾雅釋文：“駟，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作因音”。廣韻“駟”字兼有“於眞”，“於巾”二切，和玄應，陸氏合，陸德明經典釋文創始於陳至德元年 (583A.D.) 和陸法言同時。

玄應諄韵，屬合口A類 純(時均反；時匀反)勛(弋倫反)倫(力均反)綸(力均反；力旬反)輪(潤(而純反；而倫反；而綸反；如輪反)旬遵〔詢(私旬反；私遵反)〕巡〔恂(私遵反；私巡反)〕均〔循(似遵反；似均反)〕

真韵合口屬B類 廬(居貧反)(真韵合口玄應只收此一字)

準韵屬合口A類 允(弋準反)準(之尹反)尹〔埠(之允反，之尹反)〕

軫韵合口屬B類 慈(眉殞反)殞(爲慈反；爲慾反；于慾反)慾

玄應仙韵開口：A類 仙(私延反)延(以旃反)鮮(〔思延反；思錢反〕)錢(自連反)連(力錢反；力然反)施(挺(音延；以旃反))然(連(力錢反；力然反))

B類 虞焉(騫(起虞反；去焉反))

玄應仙韵合口：A類 宣(雪緣反)；專(之緣反)泉(自宣反；絕緣反)全(蜎(一蜎反；一全反))緣(鬻(市緣反；視專反))

B類 權(渠員反)圓員(卷(渠員反；渠圓反)捲(渠圓反))

徐鉉，徐鍇說文篆韵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韵，皆從二仙分出三宣，今就五卷本說文篆韵譜（小學彙函本）切語下字系聯之：

篆韵譜二僊：開口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三宣開口B類 虞(渠焉)；焉(有虞)

合口A類 宣(須沿)，沿緣(與專)，專(職沿)，川(昌緣)

B類 員(王權)，權(巨員)

開合各分 A, B 二類，和切韵，廣韵同。此類韵書，雖是沿襲切韵，然而從二仙分出三宣，將開口分隸仙，宣，可見 A, B 二類的劃分，是有語音上的根據的。

第二，以方言爲證。

有些韵，在一些方言中，表現出 A, B 類的分別。有時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也和根據韵圖排列所分的 A, B 兩類吻合，可以證明韵圖的價值。方言的現象要留到第五節構擬音值時再說，在這裏就從省了。

五

現在我們想討論 A, B 兩類應該如何擬音。高本漢在研究三，四等韵時，曾經把牠們分爲三型。他說：

我們先看看這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三四等韵可以分不同的三型：

a) 有些韵在 j 化聲母後頭（三等）跟在純聲母（四等）的後頭一樣的可以出現。可是有一種有一定規則的限制，只有一個喻母（沒有口部或喉部輔音的聲母）

在這些韵裏 j 化的跟純粹的兩樣都見。其餘的見，知，泥，非幾系聲母一定是 j 化的，端系聲母一定是純粹的。這些韵是不管什麼樣的聲母都可以有的。

β) 另外有些韵只有 j 化的聲母（三等）。這些韵在開口類只有見系聲母；在合口類只有見非兩系聲母。所以完全沒有知端泥三系聲母，開口也沒有非系聲母。

γ) 第三類的韵只有純聲母（四等），所以除去知系聲母外，各系聲母都有。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625, 626；譯本 P. 471, 472,

我上文所劃分的 A 類，可以仍然屬於高氏的 α 型，新分的 B 類屬 β_1 型，高氏原訂的 β 型諸韵屬 β_2 型。B 類在未分出前，高氏把牠歸入 α 型的。現在把各型的特徵和所屬的韵類寫在下面，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高氏的聲母類化說，其實並不必需，已經引起一些人的不滿（註一）不必再沿用了。

α 型 出現在 u 組（見，溪，羣，疑，影，喻以，喻云，曉）， i 組（知，徹，澄）， e 組（來，娘） ɛ 組（照章，穿昌，牀船，審書，禪，日）， ɛ̄ 組（照莊，穿初，牀崇，審生）， ɛ̄̄ 組（精，清，從，心，邪） P 組（不，芳，並，明）（註二）聲母下。 α 型的韵類如下：東 u ，鍾，支 A ，脂 A ，之，魚，虞，祭，真 A ，諄，仙 A ，宵 A ，麻，陽，清，蒸，尤，侵 A ，鹽 A 。

β_1 型 經常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 P 組聲母， ɛ̄ 組聲母下。 β_1 型的韵類如下：支 B ，脂 B ，真 B ，仙 B ，宵 B ，侵 B ，鹽 B 。

β_2 型 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 P 組聲母下。 β_2 型的韵類如下：微，廢，文，欣，元，庚 u ，嚴，凡。

至於 γ 型的純四等韵，與本文無關，不必討論了。在一些分別 A, B 類的方言上，往往把 β_1 型和型 β_2 的字，同樣看待（說見下）。在韵圖上，清韵的位置和 A 類相同（參第二節）但是清韵並沒有 B 類，在三等 B 類的位置和牠配合的，恰是庚 u 韵，屬 β_2 型；還有，故宮本王仁昫切韵（王二）把琰韵（鹽韵的上聲）的

（註一）參趙元任先生 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陸志章的證廣韵五十一聲類，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三四等與所謂“喻化”，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陸氏從統計學的觀點立論，趙氏從語言學的觀點立論，都不贊成聲母類化說。

（註二）P 組包括後來所謂“重脣音”和“輕脣音”，我在這兒沿襲唐代守溫的字母名稱。又 α 型的字，開或出現在 ɛ̄ 組下，如“地”。

B類和廣韻（嚴韵的上聲）合併，嚴韵屬 β_2 型，可見 β_1 型和 β_2 型的接近了。所以有時候，我把 β_1 型和 β_2 型總稱爲 β 型。

我們現在應該如何擬定這新添出的幾個韵類的音值呢？高本漢在擬定 α, β 兩型時，曾經過一番改定，他先假定是介音的區別，後來又認爲元音的區別。他在方言字彙的緒論中說：

三四兩等當中並不是像我當初所想有三層階級的介音， $\alpha)$ kjiɛn, $\beta)$ kjɛn, γ) kiɛn, 乃是只分兩層的： α, β 兩型韵是 kji- 而 γ型韵是 ki-, (從高麗音看得出來) 至於 α 與 β 兩型韵母的區別乃是在主要元音上。在山攝裏 α 型是 -iɛn, 而 β 型是 -jɛn (γ型是 -iɛn)。在臻攝 α 型是 -jɛn, 而 β 型是 -jɛn, 那麼山，臻，還有個花樣很多的梗攝就是這麼樣了：

等	韵目	例字	舊擬測	新擬測
山攝	仙	遣	k'jiɛn	k'jiɛn
	元	建	kjɛn	kjɛn
	先	堅	kiɛn	kien
臻攝	真臻	巾	kjiɛn	kjiɛn
	欣	斤	kjɛn	kjɛn
梗攝	一	登	yɛŋ	yɛŋ
	二	庚，耕	k'iɛŋ	kɛŋ, kæŋ
	三，四	清	k'jiɛŋ	k'jiɛŋ
		庚	kjɛŋ	kjɛŋ
		青	kiɛŋ	kien
		蒸	kjiɛŋ	kjiɛŋ

合口也照改，蟹，效，咸三攝就是跟着山攝一樣走的。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704, 譯本 P. 537, 538. (註一)

(註一)引用中國音韵學研究，大抵據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位先生的譯本，不過高氏原書，音下有‘^’號的表示輕讀，帶有多少的輔音性，音標上有‘‘V’’號的表示短音，譯本都作‘V’號，放在音標上；這對於介音和尤韵的？，沒有什麼影響，但是真韵的短音ě，便和支微韵的輔音性？，分不清，在這一點仍然改從原書。

可是高氏並沒有嚴密注意重紐問題和 A,B 兩類的劃分。在一兩處，也稍微接觸着一點兒。在方言字彙質韻 4 號“乙”字下注云：

恐怕是古 ?jiět, 變成 ?jēt, 在有些古方言就變成 et. (原本 P.872, 譯本 P.705) 至於“一”字則爲 ?jiět. “一”是 A 類字，“乙”是 B 類字，他把“乙”字假定作 ?jēt, 正和他的舊擬測解決 β 型的辦法一樣。(註一)

現在我們擬定 β_1 型的音讀，究竟要採取元音，抑介音的區別呢？我們如果採取介音的區別，可以拿喻以紐和喻云紐做標準（注意 A 類無喻云紐，B 類無喻以紐的現象）。(註二) 如：沿 iwen, 員 jwen. 但是在方言中也沒有什麼有利的根據，對於上古音的擬構，也要多添一套介音，對於高氏擬構的 β_2 型諸韻，也勢必至於要改得和 β_1 型的介音一樣，憑空的增加了許多麻煩。現在決定採取元音的分別。我們且看方言中 A,B 類的區別如何？

在未構擬前，我們要立兩條主要的元則：第一，A 類和 B 類的音值必定極相近，所以韻書的作者把牠們放在一韻，並且有時切語下字常常混淆。第二，有些方言當 A,B 類的某些字有不同的音讀時，B 類的字往往和同攝 β_2 型的韻類一樣讀法。那麼，B 類的音值一方面要和 A 類很接近，一方面又要和 β_2 型的韻接近。

現在根據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裏的方言字彙（據譯本用國際音標），再另外參考一些材料。如果方言中對於 A, B 類的字有不同讀法，就把牠們列在下面。一般的情形，在喉，牙音 (k 組聲母) 才可以找到區別。阿刺伯數字，是高氏原書的號碼，我在漢字的四角加圈表示平上去入。為了表示聲母和開合口，把高本漢擬的切韻音也列上了。另外注明 A, B 類。假使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是根據韻圖劃分

(註一)此外，高氏曾經利用過一次介音的區別，不過却弄錯了，方言字彙真韻 15 殷，16 懿下注云：“這兩個字恐怕是古 ?jiěn，在有些古方言，這 j 曾經吞沒了下面的 i，就變成 ?jēn”（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784）譯本加注說：“原文 14 下誤列欣韻字‘殷愒’作爲 15,16 號，並加長注，假定它們許是三等 ?jiěn 與四等 ?iēn ‘因妣’等字不同。”（譯本 P. 617，譯本的改正是對的，但是把原書的意思却誤會了。

(註二)有些人認爲切韻的喻云紐是匣紐的細音，曉許紐相對的濁音。這在切韻以前是對的。在切韻時代便不見得怎樣適合。我們要問：爲什麼喻云紐不和曉紐一樣的有重紐？爲什麼恰巧喻以紐也沒有重紐，並且當切語下字分做 A B 二類時，喻以紐老在 A 類，喻云紐老在 B 類？可見後來把喻以紐和喻云紐相配，未嘗沒有道理。

A, B 類的，外加括弧來表示。

支, 紙, 真韵	寄 ²	企 ²	60 61 B 類 切韵 高麗 汕頭 廈門	c 騒	c 奇	63 64 B 類 g'ie _x kui ki,jia [*] k'i (註一) k'i,k'ia	c 肛	c 技	65 66 B 類 g'ie _x kui k'i k,i,k'ia [*] ki,kia	c 姮	c 械	c 宜	c 蟻
70 (B 類)	71 (B 類)	72 (B 類)	73 (B 類)	74 B 類	75 B 類	76 A 類	77 A 類	78 B 類	79 B 類	80 B 類	81 B 類	82 B 類	83 B 類
切韵 高麗 汕頭 廈門	nje _x	nje _x	nje _x	xie _x	?ie _x	?ie _x	ie _x	ie _x	k'ie _x	g'ie _x			
	tui	tui	tui	hui	wui	wui	i	i					
	ni	ni	ni	hi	i, i [*]	i	i	i	k'i,jia [*]	k'i,k'ia [*]			
	gi			hi	i	i	i	i	kia	kia			

我們看到高麗 A 音類爲 -i, B 類爲 -wui (“技, 姮”算是例外)；汕頭廈門話中，不管 A 類 B 類，大都讀 -i, 但是有 -ia 讀法的字，都屬 B 類。高本漢構擬支韵音值時說：

關於支韵，福州話替我們揭破了這個謎，在這個方言開口呼的騎，奇，崎，宜，椅，移，池，支，枝，肢，施，匙，兒，璃，離，籬，披，蟻，侈，紫，寄，企，義，議，誼，戲，雷，刺，莿，臂，避等字裏，就是說支紙真韵的大多數字，韵母是 -ie, 而在別的韵裏只有幾個讀 -ie 的例：如脂韵的脂，揮兩字，之韵的芝，釐兩字，其餘的完全保持着 -i。這不會是偶然的，尤其是汕頭話跟廈門話在支韵的騎，奇，岐，蟻，寄幾個字裏用 -ia 音，而別的韵裏決不如此。

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認定支韵問題應該如此解決，採取 Maspero 很好的意見，再加上點重要的修正，我們把支韵就寫作 -jie。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645, 譯本 P. 490, 491.

(註一) *號表示又讀，字下加——表示話音，廈門音根據華南先生的廈門音系（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四）。汕頭音參考過 John Steele 的潮正兩音字集 (The Swatow Syllabary)

我們看了B類油頭，廈門-ia的讀法，就不免使我們想替B類構擬作-iɛ。在周秦上古音裏，B類的字多屬歌部，假定爲-ja，A類的字多屬支部，假定爲-jeŋ，那麼，

ja→iɛ (B類)； jeŋ→ie (A類)

jwǎ→ʷiɛ (B類) jwěg→ʷie (A類)

	11	14		17	18	19				
<u>真</u> ，質韵	c巾	c銀	c狺	c闇	c闔	c垠	c垠	c因	c姻	c茵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A類	A類	A類	A類
<u>切韵</u>	k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n	ŋjɛh
<u>高麗</u>	kwun,kən*	wn					in	in	iu	
<u>吳音</u>	kon	gon					in	in	in	
<u>汕頭</u> (註一)	kwan	ŋwan	ŋwan	ŋwan	ŋwan	ŋwan	ŋwan	in	in	in
<u>福州</u>	k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inj	inj	inj
	20	22			2	3	4			
	(湮	(寅	殷,隱,焮,韵		吉)	一)	乙)			
	A類	A類	β ₂ 型		A類	A類	B類			
<u>切韵</u>	ŋjɛn	jɛn-	-jɛn	<u>切韵</u>	kjɛt	ŋjɛt	ŋjɛt			
<u>高麗</u>	in	in	-wn	<u>高麗</u>	kil	il	wl			
<u>吳音</u>	in	in	-on	<u>吳音</u>	kitei	itei	otsu			
<u>汕頭</u>	in	in	wn	<u>廣州</u>	kɛt	iɛt	yɛt			
<u>福州</u>	inj	inj	-yŋ							

真韵的喉，牙音(k組)，高麗音A類爲-in，B類爲-wn，吳音A類爲-in，B類爲-on，汕頭音A類爲-in，B類爲-wn。福州A類爲-inj，B類爲-yŋ。在這幾個方

(註一)汕頭音和福州音根據潮正兩音字集和 MacLay & Baldwin 的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 補了五個字。真韵的去聲震韵切語下字不分 A, B二類，切韵也不見有重紐，但是韵圖却把羣紐的“僅”，疑紐的“憲”放在三等 B類的位置，覃紐的“僅，覲，闔，僅，槿”等字汕頭音讀 kwan，福州音讀 kœyn(相當於平聲的-ŋ)；疑紐的“憲”，汕頭音讀 ŋwan，福州音讀 ŋœyn；“僅”，高麗音作 kwan 都和 B類的音讀相合，只有吳音 僅，giŋ 和 A類相合。上聲軒韵見紐的“堅”字，韵圖列在四等 A類的位置，高麗 kin，汕頭 kin，福州 kiŋ，都和 A類的音讀相合，由此可見韵圖排列的價值了，請參看 P.11。

言 B 類的讀法和 β_2 型的欣韵一樣，如：“隱”，高麗 wn , 吳音 on , 汕頭 $-wn$, 福州 $yŋ$ 。質韵重紐“一”和“乙”也有不同的讀法，我們看到高麗汕頭的 wi , 吳音的 O , 很想把 B 類假定一個央元音，但是欣韵已經是 $-iən$ 了。我們看到高麗支韵 B 類的 $-ui$ 和真韵 B 類的 $-un$, 恰巧相當，那麼，B 類正好作 $iən$ 結果：

真韵 A 類 $-iən$, B 類 $-iən$; 欣韵 $-iən$.

質韵 A 類 $-jət$, B 類 $-jət$; 迹韵 $-jət$.

切韵不分真，諄韵，上聲軫韵合口，切語下字分做 A,B 二類（參看第三節）。

廣韵從真韵分出諄韵，但是在平聲真韵，上聲軫韵，却保留了一些合口字。軫韵合口屬 B 類，準韵屬合口 A 類，和切韵相合；真韵合口和諄韵切語下字相系聯，見紐有重紐，切三（在現存的各種切韵中，只有切三才保留真韵，其他幾種都殘缺了）真韵合口切語下字成一類，見紐不見有重紐；但廣韵真韵合口從聲紐分配和韵圖排列上看，都合乎 B 類的條件。再看方言中的區別：

	46	47	48	49	50			
諄，準韵	‘均	‘鈞	‘尤	‘匀	‘尹			
<u>切韵</u>	kjuən	kjuən	juən	juən	juən			
<u>高麗</u>	kiun	kiun	iun	iun	iun			
<u>漢音</u>	kin	kin	in	in	in			
<u>汕頭</u>	kwan	kwan	un,dzun*	un	wn			
<u>福州</u>	kiŋ	kiŋ	yŋ	yŋ	yŋ			
		107		108		109	110	111
真，軫韵 合口	‘麌	‘蕃	‘審	‘菌	‘審	‘隕	‘殞	‘憫
<u>切韵</u>	kiwən	kiwən	g'iwən	g'iwən	jiwən	jiwən	mjwən	miwən
<u>高麗</u>		kun		un	un	miən	miən	
<u>漢音</u>		kin		uin	uin	bin	bin	
<u>汕頭</u>	kun,k'un*	kur	k'un	k'un	un,uən*,iən*	un	miən	miən
(註一)								
<u>福州</u>	kun,k'un*		k'uŋ	k'uŋ	uŋ	uŋ	miŋ	miŋ

(註一) 汕頭音據潮正兩音字集補列了幾字，福州音據 Maclay & Baldwin 的字典補列。

諄，準韵，屬合口 A 類，喉牙音 (k 組聲母)：高麗 -iun, 漢音 -in, 汕頭 -un, 福州 -iŋ, -yŋ；真軫韵合口，屬 B 類，喉牙音：高麗 -un, 漢音 -in, -uin, 汕頭 -un, 福州 -uŋ。假使我們比照着開口來擬音，那麼。

諄，準，樽韵 -iwen
術韵 -iwt

真，軫韵合口 -iwen

至於軫韵合口的唇音字“憫敏”，在方言中看不出合口的成分來，高本漢說：

此外真軫自身還有一類合口，跟諄準不同，現在得討論一下。這一類之所以另立一類之故很容易看出來，非系字的合口成分失掉的很早，如敏字，高麗譯音作 min, 日譯吳音作 min, 漢音作 bin, 可見合口成分很弱，是弱的 w, 而非強的 u, 那麼這一類的韵母就是 -jʷin (1)

(1) 照這樣擬法，就可以明白這一類的唇音字後來何以不變爲唇齒音，因爲合口成分早失掉了。如：敏 mjiʷin > 北京 min.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662, 譯本 P. 504.

高氏根據唇音字把真軫韵合口擬 -jʷin, 後來改作 -iʷen, 把諄韵擬作 iuən, 以爲是 u 和 w 的分別，這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爲切韵根本不分兩韵，合口介音寫作 u 和 w 兩種，不但沒有根據，並且沒有必要。現在照我劃分 A, B 類的標準來擬音，便可以免除種種困難。不過高氏對於唇音字的解釋，倒可以證成第四節小註裏的辦法，就是：把分做 A, B 兩類的幾韵的唇音字，不論牠們的切語下字怎樣都算做開口。高氏在漢語詞類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1934) 裏，把真韵合口寫 “iwen” (趙元任先生因爲已經用國際音標的 [ɛ] 譯高氏寫作 ä 的仙韵音，並且高氏在詩經研究 (Shih King Researches, 1932) 明說他的 ε 是英語 man 字中的元音，所以譯作國際音標的 iwen)，假定真韵合口的元音比諄韵開，也和我的假定相合。(註一)

還有臻韵，櫛韵，只有 ts 組聲母。至於上，去聲附在別韵，沒有獨立成韵

(註一)高氏的 ε, 譯作 ē 比譯作 æ 要確當些。他說像英文中 man 的元音，他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短元音，他把耕韵寫作 -ɛŋ, 也是這個意思，因爲他認梗攝的主要元音是短的。照這樣說，更和我的假定，不謀而合。

(註一) 玄應書裏，廣韻臻韵和真韵開口B類的字，切語下字相系聯。櫛韵的字有“蠶，所一反”，“蠶，所一反”，也和質韵的字相系聯；只有“櫛，側瑟反”和其他的字不系聯。高氏起先以爲臻，櫛韵跟真，質韵是同樣的韵類，不過前者因有齒上音聲母的關係，使韵母的音彩微有不同，繼而由“瑟”字的現代方音來看，覺得“瑟”字或者有一個比質韵的字較開一點的元音，於是他在 Anal. Dict. 裏把“瑟”字寫作 *s̥et*，而把“櫛”等字依然寫作 *tʂien*。在漢語詞類裏把“說”字寫作 *sien* 而把“瑟”字依然寫作 *siɛt*。在 Grammata Serica (1940) 裏，“瑟”字作 *siɛt*。同我所擬B類的音值相合。我們現在把臻攝 *ts* 組的字通算作B類，不管牠們自成一韵或是附在別韵(註二)結果：

臻韵		<i>-iɛn</i>		櫛韵		<i>-iɛt</i>			
1	2	3	4	5	6	7	8	9	10
侵寢沁韵	c今	c襟	c金	c錦	禁 ³	c衾	c欽	c琴	c禽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切韵	kjəm	kjəm	kjəm	kjəm	kjəm	k'jəm	g'jəm	g'jəm	g'jəm
吳音	kon	kon	kon	kon	kon	kon	gon	gon	gon
	11	12	13	14	15	16	23	36	40
	c吟	c音	c陰	c飲	c蔭	c淫	滲 ³	c寢	c品(註三)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A類	B類	A類	B類
切韵	njəm	?jəm	?jəm	?jəm	?jəm	jəm	siəm	ts'iem	p'iem
吳音	gon	on	on	on	on	in	son	son	hon

(註一)隱韵(欣韵上聲)照莊紐仄謹切下有“蠶”，“蒙文音蹟”，穿初紐下有“毗初謹切，父初斬切，”震韵(真韵去聲)穿初紐初覲切下有“毗又初忽切”，初謹切就是初忽切，初斬切就是初覲切。玄應：“毗，初反”凡三見，把 *ts* 組屬軫韵(真韵上聲)是對的，不過真韵 B類和欣韵同屬 β 型，把 *ts* 組的字放在隱韵，也不是毫無道理的，我們現在比照着平入聲把 *ts* 組都算 B類；那麼，軫韵開口 B類有蠶 *ts'iɛn*，愍 *m iɛn*；震韵開口 B類有櫛 *tʂien* 僅 *g iɛn*，

(註二)廣韵質韵開口有“刺，初栗反”，切韵同，恰巧櫛韵就沒有穿初紐。至於質韵開口有“離，仕叱切”，櫛韵有“離，崩瑟切”同屬牀崇紐，切韵無，係後來增加的。又廣韵質韵有“率，所律切，十”，律字屬術韵。我想也可以比照真韵合口的例，擬作 *siwɛt*

(註三)方言字典中侵，寢，沁韵除去上面所列出的，吳音都讀 *-in*。這些字都屬A類。

8 9

邑 指

B 類 A 類

韻切 ?jəp ?jəp

吳音 o: iu:

吳音 A 類爲 -in (“寢”字爲例外)，B 類爲 -on；入聲影母重紐“邑，指”讀音也有區別。高本漢說：

除去很少的例外，我們可以看見深攝跟臻攝完全並行。這兩攝的元音在古代是一樣的，只有尾音不同，臻攝是收 -n 的，深攝是收 -m 的。深攝的韻屬於 α 型，所以韻母的古代音值是：三四等 -jəm

因為從臻攝類推，Pelliot 在這兒寫作 -im，Maspero 寫作 -iem，拿我們在討論臻攝所舉的理由來看，這兩個擬測是不能接受的。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67 譯本 P. 508

現在正好比照着臻攝的 α, β ，型來擬音

臻攝 α 型：真韻 A 類 -jən; β 型：欣韻 -jən.

深攝 α 型：侵韻 A 類 -jəm; β 型：侵韻 B 類 -iem.

因為深攝沒有 β_2 型，把 B 類正好擬作 -iem，這對於解釋吳音的分別也是很適合的。趙元任先生曾經說，把侵韻讀爲 iem，在古音系統或是和現代方言的關係上，並沒有大的障礙。(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 P. 226)那麼，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了。

侵侵沁韻 A 類 -jəm B 類 -iem

緝韻 A 類 -jəp B 類 -jəp

1	2	3	4	5	6
---	---	---	---	---	---

仙，獮線韻	c捲	絹 ²	眷 ³	c卷	c撓
(B 類)	A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切韻	kiwen	kiwen	kiwen	kiwen	g'iwən	g'iwen
----	-------	-------	-------	-------	--------	--------

吳音	kwan	ken	kuan	kuan	gon	gon
----	------	-----	------	------	-----	-----

	7	9	10	11	12	13 (註一)
	倦 ²	緣	沿	捐	員	圓
	B類	A類	A類	A類	B類	B類
切韵	g̚ iəwn	iwen	iwen	iwen	jiwen	jiwen
吳音	gon	en	en	en	uon, uen*	uon, uan*

仙韵合口喉牙音 (k組聲母) 的字，A類吳音作 en, B類作 -on, uon, uan; 正和 β_2 型元韵合口的情形一樣。如：吳音，勸 kuan, 輾 uon 謂 hon. 高本漢把仙韵合口擬作 iwen, 元韵合口擬作 iwen. 我們看見仙韵合口 B類有 uan 的讀法，曉得 B類要比 A類的元音開些。A類在吳音同 γ型的先韵讀法正同。先韵是 -ien 那麼，

α型 仙韵 A類	-ien, -iwen	薛韵 A類	-jet, iwt
β_1 型 仙韵 B類	-jæn, -jwæn	薛韵 B類	-jet, iwt
β_2 型 元韵	-jæn, -jwæn	月韵	-jet, iwt
γ型 先韵	-ien, -iwen	屑韵	iet -wt

這結果有點兒像英文中： bear [bæθ], bat [baθ], but [bʌθ], bet [bet] 四個字中 [ɛ, æ, ʌ, e] 的區別。

我們可以穩穩當當地把仙韵的結果應用到鹽韵和宵韵，因為它們在事實上和仙韵的情形是一樣的。

鹽琰黠韵 A類	-jen	B類	-jæm
葉韵 A類	-jɛp	B類	-jæp
宵小笑韵 A類	-jɛu	B類	-jæu
12	13	14	15
脂,旨,至韵	肌	儿	器 ²
(B類)	(B類)	(B類)	(A類)
切韵	ki	ki	k'i
高麗	kui	kue	kui
(B類)	(B類)	(A類)	(A類)
	i	i	i
	i	i	i
	i	i	i

(註一) 8號淵係先韵字。高氏誤入仙韵，今不錄，14號院²，高氏注：‘日本 uen, uin’ 不知係指吳音或漢音，假使吳音是 uen，院²是 B類，就算是例外字。

脂，旨，至韵開口喉牙音(k組聲母)高麗音 A 類爲 -i, B 類爲 -ui. 我們看到 I, 上面擬音的原則，B 類的元音要比 A 類開些，那麼把脂韵 A 類擬作 -i, B 類擬作 -I 就可以解決了。這和英文 beat [bi:t], bit [bit]二字中，[i], [ɪ] 的區別相似（元音的長短不計）。

脂，旨，至韵開口 A 類 -i	B 類 -I
合口 A 類 -wi	B 類 -WI (註一)

末了，有幾點需要聲明的：

第一，高本漢早先在中國音韻學研究裏，把 w 提高寫，如：i^wen；後來也把 w 和其他符號平行着寫如：iwən. 現在都平行着寫。又高本漢在三四等韵中 α 型， β 型的 k 組 p 組聲母後加顎化符號 j，但是在 1940 年的 Grammata Serica 裏也把 j 省略了。不過在支，脂，微諸韵仍然保存着，如：kjei, kjwi 等，未免不一致。我現在把 j 一齊取消了。（喻云紐的 j 是聲母，仍然保留）

第二，三十六字母中照，穿，牀，審，和喻紐，在廣韻裏各分爲二，現在從趙元任先生的標目，在字母下加注小字來分別牠們。如：照章，穿昌，牀船，審書（在韵圖上列在三等），和照莊，穿初，牀崇，審生（在韵圖上列在二等）；喻以（在韵圖上列在四等）和喻云（在韵圖上列在三等）。此外我把在方言中不變輕唇的唇音字，用幫，滂，並，明來標目；其實這是後來的分別，和廣韻切語上字的分別不同。

第三，在第五節，我時常參證日本的吳音。普通認爲日本的吳音代表中國南部的方音，也許有人覺得講代表長安音的切韵音時，不應該引用牠，其實我們對於牠的來源的考訂，也得不到什麼確切的證據，對於那時中國南北方言的情形，也無文獻可徵。關於這一點，存而不論也好。日本吳音的時代要比日本漢音早（漢音用鼻音讀全濁聲母，和八世紀不空翻譯梵音的現象相同，可知漢音大概代表唐代中葉的音），在真韵，仙韵浸韵都可以看出 A, B 類的分別，又如吳音虞韵 -o, -u 的讀法和北方華梵對音的現象相合（參拙著：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這都是值得我

(註一)止韵牀崇紐有重紐，鑑里切的“土，仕”，北平 sʃ，廣州 sʃ；“牀史切”的“俟，淡”，北平 sʃ，廣州 tʃ。都在聲母上有區別，切韵也分兩紐，韵圖也都給列上了。

們注意的。對於吳音的地位的重新估計，能不能從這裏得到一點啓發呢？

最後，把我的擬音和高本漢的擬音對照着列在下面。

韵類 (註一)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例字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支 開 A	-ie	-ie	祇	g'jiɛ	g'ie
	-ie	-iɛ	奇	g'jiɛ	g'iɛ
	-wie	-wie	驪	xj>wie	xwie
	-"ie	-wiɛ	麾	xj>"ie	xwiɛ
脂 開 A	-i	-i	棄	k'ji	k'i
	-i	-I	器	k'ji	k'I
	-"i	-wi	悸	g'j>wi	g'wi
	-"i	-WI	匱	g'j>wi	g'wI
眞 開 A	-jɛn,-jɛt(入)	-jɛn,-jɛt(入)	一	?jɛt	?jɛt
	-jɛn,-jɛt(入)	-jɛn,-jɛt(入)	乙	?jɛt	?jɛt
諄 合 A	-juɛn,-juɛt(入)	-jwɛn,-jwɛt(入)	均	kjuɛn	kjwɛn
眞 合 B	-j"ɛn	-jwɛn	麤	kj"ɛn	kjwɛn
仙 開 A	-jɛn,-jɛt(入)	-jɛn,-jɛt(入)	延	jɛn	jɛn
	-jɛn,-jɛt(入)	-jɛt,-jɛt(入)	鴻	jɛn	jiaen
	-j"ɛn,-j"ɛt(入)	-jwɛn,jwɛt(入)	絹	kj"ɛn	kjwɛn
	-j"ɛn,-j"ɛt(入)	-jwɛn,jwɛt(入)	眷	kj"ɛn	kjwɛn
宵 開 A	-jɛu	-jɛu	腰	?jɛu	?jɛu
	-jɛu	-jæu	天	?jɛu	?jæu
侵 開 A	-jɛm,jɛp(入)	-jɛm,-jɛp(入)	揖	?jɛp	?jɛp
	-jɛm,jɛp(入)	-jɛm,-jɛp(入)	邑	?jɛp	?jɛp
鹽 開 A	-jɛm,-jɛp(入)	-jɛm,-jɛp(入)	鑑	?jɛm	?jɛm
	-jɛm,-jɛp(入)	-jɛm,-jɛp(入)	奄	?jɛm	?jɛm

(註一)韵目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

(註二)假使祭韵需要劃分的話，可以比照仙韵擬音：

A 類 -jɛi -jwɛi; B 類 -jɛi -jwɛi.

附錄 玄應音摘錄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經過系聯的結果，和廣韵切韵的系統，大體相同，我在玄應音研究裏也就沿用廣韵的韵目和聲紐名稱，不再另立名目。（假使廣韵兩韵在玄應反切上相混淆，就把兩韵的名稱聯合起來標目，如：“尤幽韵”）。廣韵有幾個韵劃分 A, B 類。廣韵支韵開口，紙韵開口，真韵開口，仙韵開，合口 A, B 類的字，玄應的反切也有分別。廣韵真韵合口和諄韵，軫韵合口和準韵，在玄應也不相系聯。在第四節，已經把牠們的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出；現在再逐字列在下面。所謂玄應的支韵開口 A 類，並不全等於廣韵的支韵開口 A 類，有少數字和廣韵的分類也許有出入，不過大部份相當而已。其他諸韵的稱呼準此，又譬如說，玄應的臻韵歸入真韵開口 B 類，我的意思是說：在玄應書裏，廣韵臻韵的字和真韵開口 B 類的字，玄應的切語下字相系聯。

每字列出牠的反切，並且用阿刺伯數字表示見於何頁何行，頁數和行數之間用點來隔開，頁數是根據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一切經音義。集成本據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原書頁數每卷自爲起迄，集成本却從頭一直計算到底，並且以 page 為單位來計算。現在把卷數和集成本頁數對照着列在下面：

卷一	p. 7;	卷二	61;	卷三	111;	卷四	167;	卷五	219;
卷六	261;	卷七	301;	卷八	351;	卷九	401;	卷十	443;
卷十一	475;	卷十二	525;	卷十三	577;	卷十四	637;	卷十五	685;
卷十六	733;	卷十七	773;	卷十八	815;	卷十九	861;	卷二十	897;
卷廿一	943;	卷廿二	979;	卷廿三	1039;	卷廿四	1087;	卷廿五	1123。

有時據磧砂藏本玄應音義（簡稱磧）或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所採玄應音義（簡稱琳）改正誤字，就在本條頁數行數下注明。一條兼載二音的，用方括弧把另一音括起。一字下注明牠的又音所在，說：參某韵類某紐。廣韵本韵類本紐所無的字，用 * 號加在字的左上方；假使集韵本韵類本紐却收此字，就在後面注明集韵的反切。〔如紙韵開口 A 類禪紐：“侈音是〔又時移反〕 42.2; 時紙反 874.5; 881.9;”〕

(正文侈，舊作伎，磧同，據琳卷五六引應改。參支開A：禪)。”其含義爲：在叢書集成本42頁2行有：“侈，音是，又時移反”一條。把“又時移反”括起，表示是另一音（在支A開類禪紐，也收這一條。就要把“音是”二字用方括弧括起），在874頁5行有“侈，時紙反”一條。在881頁9行有“伎，時紙反”一條，是在佛本行集經第二十八卷的音義裏出現的。磧砂本的文字也相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六所探玄應佛本行集經音義，作“侈，時紙反”（慧琳書裏有時某經標明玄應，其實已經慧琳改過，有時雖不標玄應，其實還是玄應著的，要對照二書才可知道），參照各方面，知道伎是誤字，就把伎字改成侈字，放在現在的位置，而在後面注明（注意：後面的注，只說明881.9的一條，和874.5的一條無關，他處準此）。侈字在玄應書裏還有支韵開口A類禪紐的一讀，所以注明：“參支開A：禪”)。

支韵開口A類

- 喻以 【篇】音移 642.7; 戈知反 613.3; (戈，舊作丈，磧同，據琳卷五引應改。)
- 【施】音移 679.2; 736.1; 余支反 554.9; (參支開A審書【匪】餘支反 16.2。)
- 溪 *【咸】去知反 481.3; (廣韻：咸去奇切，隸B類) *【歌】去知反 841.1; 邱
知反 755.1; 766.2。
- 群 【歌】渠知反〔又音奇〕 142.8; 365.5; 759.5; 渠支〔巨宜〕二反 193.4;
(參支開B：群)【歌】渠支反 310.2; 巨支反 908.3; (參支開B：群)【祇】
字苑巨兒反 675.7; *【伎】巨支〔上支〕二反 238.7; (集韻：伎，翹移切。
參支開A：禪)。【軒】巨支反 909.7。
- 知 【蟹】音知 558.6。
- 徹 【螭】勅知反 196.4; 547.9; 【麌】勅知反 101.2; 【魑】勅知反 276.1; 1154.4;
(勅，舊作來，據磧改)。
- 澄 【馳】直知反 94.6; 280.1; 802.7; 994.3; 【箇】除離反 8476; 8718; 【蹠】
腸知反 170.5; 直知反 32.5; (蹠，舊作婆，據磧改)。*【蹠】又作【蹠】同
〔腸留〕腸知二反 441.3; 606.4; 【謗】直移反 390.6; *【祇】直移反 314.3;
(直，舊作真，據磧改。廣韻：祇，直尼切，在脂韵)。
- 來 【驥】力支反 920.4; 【鶲】力斯反 953.4; 力賁反 1014.5; 【離】呂知反 262.2;

- 【離】力支反 755.7; 【離】力支反 395.5; 641.3; 858.7; *【牠】力支反 889.4; (集韵，離，或作牠，攤)。【攤】力知反 34.4; 力支反 257.8; 力斯反 384.7。
- 照章 【支】音枝 660.1; 指移反 487.5; 只移反 819.3; 【卮】之移反 652.5; 【枝】旨移反 349.2; 【枝】字苑之移反 675.7; 【榰】之移反 741.6; *【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 (參支開 A : 禮)。
- 穿昌 【眵】齒移反 389.2; 昌支反 921.2; 充支反 38.7; 231.7; 333.9; 851.9; 935.8; 充尸反 426.5; 1150.6。
- 審審 【純】書支反 904.5; 式移反 317.6; (式，舊作或，據磧改)。*【梔】式支反 613.2; (參支開 A : 喻以)。
- 禪 【匙】是支反 549.6; 716.8; 741.8; 是移反 690.3; 【唚】〔天今反〕又石支反 904.1; (參齊開：透)。【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 (參支開 A : 照章)。
- 精 【侈】〔音是〕又時移反 42.2; (參紙開 A : 禪)。【伎】〔巨支〕上支二反 238.7; *【抵】是支反 199.7; (參紙開 A : 照章)。
- 精 【賁】紫斯反 508.7; 子離反 627.8; 子移反 151.8; 子斯反 157.4; 【訾】子移反 242.6; 312.1; 630.2; 921.6; 936.2; 紫斯反 560.5; 854.4; 【顚】子移反 876.9; 【觜】子移反 35.3; 411.5。
- 從 【疵】才雌反 105.7; 268.5。
- 心 【澌】思移反 83.4; 844.4; 新移反 320.2; 934.8; 悉移反 347.1; 【澌】相離反 536.2; 903.8; 【厖】音斯 273.2; 【𧈧】徒移反 463.4; 【𧈧】音斯 347.1。
- 幫 【鵠】音卑 210.9; 【椑】音卑 662.1; 辟彌反 388.5; 臂彌反 388.9; 521.7; 747.1; 904.1; 904.6; 【裨】〔毗移〕比移二反 245.4; [毗移反]又音卑 744.4; (毗，舊作比，磧同，據琳卷六五引應改。參支開 A : 並)。*【埠】補支反 367.6; (集韵：埠，賓彌切。玄應裨下注云：又作埠。參支開 A : 並)。【錦】賓彌反 80.6。
- 並 【裨】蒲支反 211.4; 避移反 314.2; 461.3; 毗移〔比移〕二反 245.4;

- 毗移反〔又音卑〕744.4；（參支開A：幫）。【陴】父支反 176.9；【婢】扶卑反 480.1；蒲支反 908.8；晉脾 76.7；晉埤 199.1（埤舊作婢，磧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嫖】字與【婢】同，頻支〔脾遙〕二反 489.4；輔支〔毗遙〕二反 197.4；（支，舊作之，磧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參宵：並。）
- 明 【募】亡支反 528.7；晉彌 784.3；（正文募，舊作箇，據磧改）。亡卑反 721.6；（舊作：箇亡卑反，磧同，據琳卷五八引應改）。
- 支韵開口B類
- 影 *【猗】一奇反 66.3；830.7；*【禕】於宜反 317.7；（廣韵猗，隸A類）
- 曉 【巘】許奇反 723.4；【戲】許宜反 271.1；【虛】虛猗反 980.1；*【欃】虛奇反 738.3；晉義 878.1；許宜反 843.9；（集韵：欃，虛宜切）。
- 見 【羈】居奇反 70.9；居猗反 130.4；1076.8；【羈】居儀反 992.2；*【鞞】又作【羈】同居猗反 342.3；704.6；（猗，舊作倚，據磧改）。居奇反 695.1；居宜反 693.9；906.6；【敲】居儀反 719.9；（參支開B：溪）。
- 溪 【崎】邱宜反 211.1；【敲】去宜反 370.8；（參支開B：見）*【齧】邱奇〔邱倚〕二反 605.2；邱奇反，〔漢書韋昭音鑒〕309.2；（集韵：齧，丘奇切。參紙開B：溪）。
- 群 *【岐】巨宜反 234.8；927.7；渠宜反 425.6；782.9；1024.5；（故宮本王仁响切韵：岐，渠羈反，又巨支反。廣韵但收巨支切一讀）。*【跂】〔渠支反〕又音奇 142.8；365.5；759.5；（奇，舊作跂，據琳卷六五引應改）。〔渠支〕巨宜二反 193.4；巨儀反 333.9；421.3；934.7；（故宮本王仁响切韵：蹠，虫行，渠羈反，卽跂字，廣韵此紐未收。參支開A：群）。*【𧈧】巨宜反 338.4；（廣韵：𧈧，巨支切，隸A類。今恐如跂字之比，仍分隸A，B二類，參支開A：羣）。
- 審生 【釅】所宜〔所解〕二反 765.6；（參蟹開：審生）。*【筭】所宜反 389.2；（集韵：筭，山宜切）。
- 幫 【熊】彼宜反 95.3；1099.7。

紙韵開口 A類

- 喻以 【迄】弋是反 711.5◦
- 見 【枳】居爾反 1147.7; 居紙反 396.3; 1099.5◦
- 徹 【褫】勅紙反 391.1; 勅爾〔直紙〕二反 845.4; 〔直紙〕勑爾二反 273.1; (參紙開 A : 澄)。 *【褫】〔直爾〕勅紙二反 198.2; (集韵 : 褒, 丑豸切。參紙開 A : 澄)。
- 澄 【豸】直爾反 609.7; 869.9; 〔褫〕〔勅爾〕直紙二反 845.4; (紙, 舊作紀; 碩同, 據琳卷七三引應改)。直紙〔勑爾〕二反 273.1; (參紙開 A : 徹)。 *【褫】直爾〔勅紙〕二反 198.2; (參紙開 A : 徹)。
- 日 【余】今作【爾】同而是反 673.8◦
- 來 【邇】力爾反 391.1◦
- 照章 【抵】之是反 910.4; (參支開 A : 禪)。【泜】之氏反 384.6; 903.9◦
- 穿昌 【侈】昌是反 118.7; (是, 舊作三, 據碩及琳卷九引應改)。 405.6; 【侈】充爾〔丑亞〕二反 240.9; (參禱開 : 徹) *【鉢】昌氏反 35.5; 昌紙反 690.3; 716.9; 549.6; (集韵 : 鉢, 敝余切), *【瘞】昌是反 253.5◦
- 牀船 【覩】食爾反 479.9; 【舐】食爾反 862.8; 980.3; 【朏】食余反 662.2; (余, 舊作參, 據碩改)。
- 禪 【氏】常爾反 1123.5; 【侈】音是〔又時移反〕42.2 (參支開 A : 禪)。時紙反 874.5; 881.9; (正文侈, 舊作伎, 碩同, 據琳卷五六引應改)。【謔】匙爾反 248.2; *【泜】時紙反 199.2◦
- 精 【訛】資爾反 239.5; 398.2; 資余反 1033.2; 【訾】資爾反 625.1; 【訾】子爾反 282.3; 653.4; 984.6; 1062.3; 1113.4; 子爾〔子雅〕二反 65.3; (參馬開 : 精。)【批】〔側買〕子爾二反 131.2; 834.2; (參蟹開 : 照莊)。
- 心 【徒】斯爾反 1104.4; 【璽】思紙反 320.8◦
- 幫 【俾】補爾反 317.6; 比爾反 796.9; 【筭】方爾反 548.8; 【婢】〔蒲米反, 北人用此音〕; 又方爾反, 江南行此音, 114.1; 1117.6; 〔蒲米反, 北人行此音〕; 又必爾反, 江南行此音 89.2; 〔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874.5;

- 〔徐邈音陸，北人用此音〕，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 644.4；（參薺：並）
*【婢】今作【婢】同〔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570.3；（集韻：婢，補弭切。
參薺：並）。*【草】方爾反 180.1；〔補侍〕補婢二反 208.4；（集韻：草，
補弭切。參至志開：幫）。
- 滂 【譁】匹爾反 625.1；疋爾反 239.5；398.2；匹余反 1033.2；
明 【弭】密爾反 295.3；彌余反 1095.2；彌爾反 696.4；964.5；1049.7；亡
婢反 389.5；亡爾反 636.4；1014.5；*【畔】彌氏反 910.2；亡婢反 329.8；
彌紙反 231.6；彌爾反 318.2；706.1；彌爾反 32.4；（集韻：畔，母婢
切）。

紙韵開口 B 類

- 影 【倚】於蟻反 66.3；129.4；449.6；830.7；於蟻反，〔又渠蟻反〕。1403.2
(參紙開 B : 羣)
- 見 【踦】居綺反 38.4；381.5；居蟻反 1133.3。
- 溪 【綺】墟蟻反 517.2；(蟻，舊作蟻，磧同，據琳五十二引應改)。【騎】〔邱奇〕
邱倚二反 605.2；(參支開 B : 溪)。
- 羣 【伎】渠綺反 1113.6；【騎】其蟻反 328.2；【倚】〔於蟻反〕，又渠蟻反，
403.2；(參紙開 B : 影)。
- 疑 【蟻】魚綺反 328.1。
- 澄 【弛】除蟻反 273.1。
- 審生 【纏】山綺反 633.8；【屣】所綺反 484.2；所倚〔所解〕二反 79.4；646.5。
779.5；(參蟹開 : 審生)。【箠】所倚反 371.8。

真韵開口 A 類

- 影 【茵】於人反 126.3；971.6；於真反 277.7；【禋】於仁反 253.6；【駟】於身
〔於巾〕二反 162.1；(參真開 B : 影)。【禋】於仁反 192.9；919.2；【氤】一
鄰反 321.5；【堙】於仁反 476.9；於仁反 340.1；於鄰反 199.5；〔音煙〕，
又音因 904.7；(參先開 : 影)。【壘】於仁反 339.7；724.1；【姻】於人反
182.4；一仁反 957.8；於身反 616.1；*【哩】〔伊人反〕 868.4；(集韻：哩

- 伊真切)。*【極】於人反 824.3；*【屋】於仁反，舊烏見反者非也。
- 娘** 【紐】女珍反 642.2；1136.7；女珍反〔又女鎮反〕 38.9；(參震：娘)。
- 日** 【仁】而親反 288.5；360.9；1135.4。
- 來** 【鄰】〔力鎮〕力珍二反 447.5；(參震：來)。【麟】理真反 171.3；1027.2；1108.1；【麟】力珍反 171.3。
- 照章** 【甄】之人反 135.6。
- 牀船** 【晨】食仁反 62.2。
- 審書** 【娠】書鄰反 425.4；書鄰〔之忍〕反 889.9；書隣〔之刃〕二反 874.8；書鄰反，漢書孟康曰：娠音身。今多以娠作身，兩通也。40.1；(參震：照章)。
- 【呻】書仁反 903.1；【肺】矧人反 1138.9；【偽】音身 1062.6。
- 審生** *【侁】所隣反(隣，舊作憐，磧同，琳卷十九作隣，今改)。*【𠀤】所隣反 710.9；(廣韻侁，𠀤隸臻韻)。
- 精** 【津】子隣反 126.9；子鄰反 98.5；229.5；1137.4。
- 清** 【親】且鄰反。
- 從** 【臻】疾辛反 739.8；音秦 844.1。
- 幫** 【濱】必人反 322.2；比人反 1029.2。
- 滂** 【纊】匹仁反 114.8；291.7。
- 並** 【頻】脾人反 490.1；*【牕】脾身反 908.7；(集韻。牕，毗賓切)。
- 明** 【泯】〔彌忍〕彌賓二反 198.2。
- 真韻開口 B 類(臻韻附)
- 影** 【颶】〔於身〕於巾二反 162.1；(參真開 A : 影)。
- 疑** 【狺】魚巾〔魚佳〕二反 626.4；〔牛佳〕牛巾二反 556.7；(參佳開 : 疑)。
- 【闔】魚巾反 556.7；【闔】魚巾反 71.4；1002.9；1072.8；1125.4；【垠】五市反 373.8；語巾反 1021.9。
- 見** *【筋】居銀〔居欣〕二反 1009.9；(參欣 : 見)。
- 照莊** 【臻】側巾反 1140.4；側陳反 179.2；1000.5。
- 牀崇** *【榛】仕巾反 108.8；461.6；1010.2；1070.7；士巾反 706.7；助巾反 494.9；

(集韻：棟，鋤臻切)。

審生 【說】使陳反 182.2；所巾反 522.5；【糲】所巾反 711.9。

幫 【邠】悲貧反 145.6；悲巾反 388.3；補貧反 850.5；甫貧反 130.8；府旻反 670.7；府貧反 557.7；鄙旻反 97.4；(旻，舊作文，據磾改)。【份】北陳反 566.1。

明 【緝】忙巾反 699.8；【昆】武貧及 621.3。

諄韻(合口隸 A 類)

喻以 【匀】弋倫反 697.3。

知 【屯】陟倫反 557.7。

徹 【椿】勑倫反 201.4。

來 【淪】力均反 392.3；528.3；1002.2；1087.7；【倫】力均反 270.2；【綸】力均反 960.5；力旬反 13.7。

照章 【諄】[之闔]之純二反 313.7；622.2；746.8；(參稺：照章)。

禪 【純】時均反 46.4；361.1；時匀反 407.7；【醇】是均反 515.3；時均反 921.1；【鶴】市匀反 689.8；【鍤】市均反 692.9；916.1；【淳】時均反 314.2；919.5；視倫反 366.2。

清 【遡】且旬反 419.7；【皴】且旬反 938.4；七旬反 1030.7。

心 【詢】私旬反 186.8；私遵反 216.8；553.1；972.4；1026.7；思遵反 315.6；
【恂】私遵反 332.5；私巡反 567.6；760.7。

邪 【馴】似均反 310.5；314.9；937.9；【循】似均反 405.9；610.3；808.6；
983.9；似遵反 21.9；116.5；917.3；1074.2；1118.4；【紳】似均[昌緣]
二反 708.3；(參仙合 A：穿昌)。

日 【瞷】如輪反 209.6；而綸反 929.6；而純反 203.9；而倫反 856.9；

真韻(合口隸 B 類)

見 【麌】居貧反 171.4。

準韻(隸合口 A 類)

喻以 【尤】弋準反 728.7。

- 日 【𧈧】人尹反 506.4。
- 照章 【准】之尹反 173.2；止尹反 1112.1；【埠】之尹〔之閏〕二反 893.8；之允〔之閏〕二反 55.5；之允支閏二反 620.6；之尹反 574.5；791.4；(參稺：照章)。【準】之尹反 574.5。
- 牀船 【盾】食尹反 162.6；786.1；811.3；【楯】食允反 13.5；67.5；265.4；【吮】〔子堯〕石準二反 42.7；(參繩合：精)。
- 心 【隼】思尹反 253.3。
- 軫韵合口(隸B類)
- 喻云 【殞】爲慤反 798.9；爲愍反 30.2；760.3；1095.1；于愍反 163.1；(于舊作於據磧改)。527.7；【隕】于愍反 913.4；982.6；1014.6。
- 羣 【筭】渠殞反 912.6；奇殞反 922.2；【齒】奇殞反 709.9。
- 明 【愍】眉殞反 147.9；【闕】眉殞反 332.2；【憫】眉隕反 564.4；【敏】眉殞反 455.7；1009.2；1071.7。
- 仙韵開口A類
- 喻以 【延】以旃反 1017.3；【挺】音延 49.7；以旃反 863.2；(參仙開A：審書)。
【綽】三蒼以旃反 126.3；272.3；【挺】以旃反 274.5；音延 673.5。
- 曉 【媯】虛延反 229.1；834.7；【缶】火延反 683.7。
- 見 【甄】居延反 490.4；字林已仙反 298.5；(已，舊作已，據磧改)。
- 溪 *【愆】去連反 231.9；*【懲】去連反 156.4；1067.6；1144.9；(廣韻愆，懲隸B類)。
- 知 【鱗】知連反 198.8；461.3；512.1；698.9；728.9；782.7；822.7；910.8。
- 徹 【棟】丑連反 515.6。
- 澄 【塵】值連反 842.1；1065.6；治連反 1094.6。
- 來 【連】力錢反 125.9；670.2；【聯】今作【連】同力然反 923.4；*【縛】力煎反 670.2；(集韵：縛，陵延切)。
- 照章 【餉】之然反 561.8；【鵠】之然反 605.1。
- 審書 【羶】失然反 49.4；【挺】尸延反 472.1；859.1；981.1；955.3；舒延反

- 598.5; 【挺】式延反 717.5; 804.2; 戸延反 36.3。
- 禪 【鍾】音蟬 43.7; 446.4; 市延反 785.6; 873.5; 【蟬】說文時延反 922.5;
【篇】〔市緣反，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 809.6; 1102.7；（參
仙合 A：禪）。
- 牀崇 【孱】〔士間〕士延二反 743.9；（參山開：牀崇）。
- 清 【遷】此仙反 736.4。
- 從 【錢】自連反 495.9。
- 心 【懶】聲類俗【仙】字，同私延反 333.5；【鮮】私延反 951.5; 1067.3；【龜】
又作【鮮】同思錢反 570.9；【仙】音仙
- 邪 【涎】詳延反 92.5; 1152.7；似延反 673.3；*【漾】詳延反 504.6；（集韵：
漾，徐連切）。*【唵】似延反 474.1；（集韵：唵，徐連切）。
- 幫 【編】卑綿反 95.5; 1076.5；【撇】比綿反 395.5。
- 滂 【篇】〔布殄〕匹綿二反 688.8；（參銑開：幫）。【翻】疋然反 177.5；
*【衝】〔毗典反〕一音便 318.2；（集韵，衝，毗連切。參銑開：並）。
- 明 【亡】亡仙反 831.6；【畧】彌然反 11.3。
- 仙韵開口 B類
- 溪 【褰】邱焉反 785.6；【騫】起虔反 344.3；去焉反 850.1; 903.5; 1029.7；
羣 【乾】巨焉反 22.9；【犍】巨焉反 132.8; 261.9; 612.1; 774.3；（參元開：
見）。【鞬】巨焉反 917.5；（參元開：見）。
- 仙韵合口 A類
- 影 【蜎】於全反 42.1；一全反 506.3; 759.5；一泉反 142.8; 240.6；【涓】
於緣反 226.6; 915.6。
- 喻以 【沿】翼泉反 887.1; 1034.1；【鉛】役川反 268.9; 784.2；【椽】以專反
1084.4; 1122.2；【椽】悅專反 787.5；【捐】以專反 85.1; 288.2; 1046.6;
1094.3。
- 曉 【翫】呼全反 42.1; 599.5；【儇】許緣反 685.3；【擐】呼全反 506.3；呼泉
反 142.9; 390.4。

- 澄 【椽】馳宣反 763.9; 842.2◦
- 來 【攢】力泉反 481.5◦
- 照章 【專】之緣反 1141.8; 【甄】脂緣反 702.8; 888.4; *【填】脂緣反，〔又音船〕
106.3; (集韻：填：朱過切。參仙合A：牀船)。
- 穿昌 *【紺】〔似均〕昌緣二反 708.3; (集韻：紺，昌緣切。參諄：邪)。
- 牀船 【船】示專反 504.6; 迹專反 796.1; *【填】〔脂緣反〕又音船 106.3; (參仙合
A：照章)。
- 禪 【篇】市緣反 214.2; 575.1; 683.3; 748.5; 905.6; 視專反 532.2; 市緣
反；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 809.6; 1102.7; (參仙開：
A：禪)。【圖】時緣反 532.2◦
- 清 【詮】且全反 456.7; 七泉反 1063.8; 【銓】且泉反 856.1; 七泉反 337.4;
1028.7; 1047.3; 1108.5; 【瘞】七全反 970.8 【悛】且泉反 936.5; 【絃】
七泉反 654.8; 【線】音詮 373.4◦
- 從 【泉】自宣反 248.8; 絶緣反 533.2◦
- 心 【宣】雪緣反 26.5; 【揜】斯緣反 939.1◦
- 邪 【旋】似緣反 234.2; 【璿】辭緣反 493.6; *【漩】似緣反 819.8; (集韻：
漩，旬宣切)。

仙韵合口 B類

- 喻云 【渙】于權反 591.5◦
- 見 【勑】姜權反
- 溪 【捲】去權反 678.5; 去員反 698.7◦
- 羣 【權】渠員反 1124.2; 【拳】渠員反 713.1; 1015.2; 渠圓反 492.6; 903.6;
【卷】奇員反 76.3; 676.2; 990.3; 【渠員反 711.1; 【捲】渠員反 466.4;
972.4; 渠圓反 508.1; 【跨】渠員反 1013.3; 1051.2◦

本文承羅莘田，李方桂，丁梧梓三先生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民國三十年初稿於昆明，三十三年重訂付印於李莊。